

立法會

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 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 小組委員會

第十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5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上午10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何鍾泰議員, SBS, S.B.St.J., JP (主席)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詹培忠議員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甘乃威議員, MH

李慧琼議員

陳健波議員, JP

梁家騮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缺席委員

黃宜弘議員, GBS (副主席)

方剛議員, SBS, JP

陳茂波議員, MH, JP

梁美芬議員

證人

公開研訊

金融管理專員
任志剛先生, GBS, JP

Legislative Council

Subcommittee to Study Issues Arising from Lehman Brothers-related Minibonds and Structured Financial Products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Tenth Hearing
held on Friday, 22 May 2009, at 10:00 a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Ir Dr Hon Raymond HO Chung-tai, SBS, S.B.St.J., JP (Chairman)
Hon James TO Kun-sun
Hon CHAN Kam-lam, SBS, JP
Hon Emily LAU Wai-hing, JP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Hon Audrey EU Yuet-mee, SC, JP
Hon Jeffrey LAM Kin-fung, SBS,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WONG Ting-kwong, BBS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HIM Pui-chung
Prof Hon Patrick LAU Sau-shing, SBS, JP
Hon KAM Nai-wai, MH
Hon Starry LEE Wai-king
Hon CHAN Kin-por, JP
Dr Hon LEUNG Ka-lau
Hon IP Wai-ming, MH
Hon Mrs Regina IP LAU Suk-ye, GBS, JP

Members absent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Deputy Chairman)
Hon Vincent FANG Kang, SBS, JP
Hon Paul CHAN Mo-po, MH, JP
Dr Hon Priscilla LEUNG Mei-fun

Witness

Public hearing

Mr Joseph YAM Chi-kwong, GBS, JP
Monetary Authority

主席：

各位早晨。"研究雷曼兄弟相關迷你債券及結構性金融產品所引起的事宜小組委員會"今天的會議時間到了，亦有足夠法定人數，現在宣布開會。

首先歡迎各位出席今天第十次公開研訊。我們歡迎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再次出席小組委員會今早的研訊。

我請各位委員留意，整個研訊過程必須有足夠的法定人數，連主席在內共7位委員。此外，《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小組委員會《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3(g)段訂明，所有議員，包括非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議員，都應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3段亦訂明，委員不應披露任何有關小組委員會閉門會議上的內部討論或曾考慮的文件的資料。

我想提醒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我亦想提醒在公眾席上旁聽研訊的公眾人士，研訊進行時必須必須保持肅靜。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87條，我有權請任何行為不檢或看來相當可能有不檢行為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

請各委員留意，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須符合《工作方式及程序》第2段的原則，包括有關程序必須公平，而且須令人看得到是公平，尤其是對利益或名譽可能會被小組委員會的研訊程序影響的各方。此外，《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訂明，在公開研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此次研訊有關的事實而提問。委員不應在公開研訊中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此外，我會決定某條問題或某項證據是否與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有關，以及是否屬於研訊範圍。我亦有酌情權，決定應否容許委員提出某項問題。

我現在宣布今天的研訊開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銀行從事證券相關業務(尤其是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規管制度，以及雷曼兄弟相關產品所引起的監管事宜，會繼續向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取證。

我想就個別委員在5月15日會議上問及銀行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銷售結構性產品(例如簡稱ELN的股票掛鈎票據)的問題作出澄清。

首先，小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涵蓋與雷曼兄弟有關的結構性金融產品，當中包括信貸掛鈎票據(例如迷債)及股票掛鈎票據等。

目前，小組委員會的工作，是集中研究銀行透過零售層面廣泛向小投資者銷售雷曼產品(當中以迷你債券所佔的銷售金額最多)的各項關注事宜。相信委員也會記得，在本年1月9日及2月13日的閉門會議上，小組委員會察悉，私人配售並不屬於現行規管制度的範圍，有關的銷售文件及推廣材料均無須取得證監會的認可。此外，因為透過私人配售方式出售的雷曼兄弟相關產品種類繁多，所以小組委員會並無決定研究個別私人配售的雷曼產品。但是，小組委員會認為可跟進有關的規管事宜，例如銀行方面是否有不當銷售。

委員稍後可就銀行透過私人配售方式銷售雷曼相關產品的銷售事宜向金管局取證。此外，亦可就相關規管制度，例如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哪些銷售安排會構成"私人配售"，以及投資者在"私人配售"的安排下是否獲得足夠保障等，向證監會取證。

任專員，小組委員會已同意由金管局助理總裁阮國恒先生及金管局副首席法律顧問戴敏娜女士陪同你出席研訊。請注意，阮先生和戴女士不可向小組委員會發言。證人亦不得與陪同人士討論，亦不得接收該等人士的任何指示(無論是口頭或書面的)，但證人可向他的法律顧問尋求簡短意見。

由於任專員之前出席研訊時已宣誓，所以今天你會繼續在宣誓下作供。

任專員，你就委員在5月15日研訊中所提出的關注，於5月20日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了一份文件，即小組委員會文件第M21號。任專員，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小組委員會出示這份文件作為證據？

金融管理專員任志剛先生：

是的，主席。

主席：

謝謝。

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決定，每位委員有7分鐘時間向證人提問和讓證人回答。委員如想就某份小組委員會文件的內容向證人提問，應指明該份文件的編號，以方便證人及其他委員參考該份文件。為了善用研訊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及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及切實回應問題。委員無須再三向證人追問同一問題。另一方面，證人亦不須重複已講過的說話或大家已知悉的背景資料。

5月15日的研訊結束時，尚有7位輪候提問。我現在讀出他們的名字，是梁美芬議員、劉秀成議員、詹培忠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其他同事要提問的，可以舉手提問，我會依次序讓他們提問。

任專員，我現在會先提問第一個問題。根據任專員在M20號文件附件2所提供的資料，銀行的獨立自我評估結果顯示，部分遵從或完全沒有遵從監管要求的銀行比例，由2005年的11%，減至2006的7%，再減至2007年的4%。請問任專員，有沒有銀行在這3年間均被評為部分遵從或完全沒有遵從監管要求？又有沒有銀行從完全遵從監管要求，即有沒有銀行完全遵照那個監管要求，倒退至部分遵從或完全沒有遵從呢？據金管局的理解，有關銀行在這3年間又有沒有銷售雷曼相關結構性產品？在這幾方面，或者請任專員回答。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在附件2分別有3個銀行自我審查的撮要報告，即是那3年的，05年、06年和07年。主席，或者我請你看看這個附件的幾個報告內，都有一個附件。譬如05年的是第2個附件，當中有很多顏色，有紅色、黃色、藍色、綠色等。我們就每一個環節分析一下，譬如我們在05年做了30個，叫它們做自我檢查，然後給我們資料。你會看到紅色是有的，黃色亦有，綠色當然是沒有問題，藍色就是它沒有做那個業務，所以便不適用。我

們看到這些紅色和黃色的，如果以每一年去比較，是減少了的。至於是不是有個別銀行由綠色變為黃色或者紅色呢？這我要翻查紀錄才知道，因為實實在在有很多間銀行，譬如在07年時，我們好像做了50間.....是45間銀行。所以個別具體的資料，如果主席你想知道，我們是可以找的。但我猜想，主席，你容許我.....即我覺得比較重要一點的是這些紅色和黃色的處理辦法。當我們一見到有這些事情的時候，即是在銀行自我審查中..... (公眾席上有一人高聲叫囂，繼而有多人鼓噪喧嘩。)

主席：

請樓上的人士.....

現在宣布暫停會議5分鐘。(公眾席上繼續有人高聲喧嘩)各位，暫停會議5分鐘。(錄音中斷)

請帶頭的公眾人士不要喧嘩，請喧嘩的公眾人士離開會場。我宣布了休會5分鐘。剛才宣布時可能你聽不到，因為太嘈。我其實宣布了兩次了，可能大家聽不到，因為太嘈。

噯！公眾人士，如果你這樣不肅靜或喧嘩的話，我們的公開研訊是沒法子進行的。我相信這是大家都不想看到的情況吧。希望大家要守秩序，如果真的不守秩序，我們會有保安人員請你們離開會場的。我剛才已宣布了，休息5分鐘。

(研訊於上午10時11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0時15分恢復進行)

主席：

在研訊進行時，如果公眾席人士喧嘩或者叫囂，其實會影響我們的工作，也對大家的時間控制沒甚麼幫助，對整個調查亦沒甚麼幫助。希望大家守秩序。

任專員，我容許你在會後提供資料，就是關於某些銀行原本依足監管要求，但過了一段時間又不依足，或者雖然有依足，但到某段時間表現又變得不好，或許請你提供資料。剛才你開始說到，我正想跟進問題，即是那幾類情況如何處理呢？或者請任專員繼續，好嗎？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如果有銀行由綠變黃或者變紅，有這樣的資料的話，我會向委員會提供。很簡單地講一下，如果有黃色和紅色，即是說它們也發現到自己有問題。黃色是指它與監管的要求有點出入，紅色就是不依監管要求。在它們提供這些報告的時候，我們會同時要求它提供一個改善方案和一個時間表。當我們看到它的改善方案和時間表的時候，我們那些前線的同事，譬如好像那些個案小組就會去跟進，看看它如何實施這些改善辦法。此外，我們當然要衡量一下它的改善辦法是否足夠，然後去跟進，然後作出改善。當然，如果它們在黃色和紅色那裏有一些根本已牽涉到違例，我們便會轉介到執行那方面去調查。情況就是這樣子，主席。

主席：

任專員，請問在你的記憶中，有否試過需要轉介某些個案到證監會那邊？

任志剛先生：

這一個資料，我亦可能要確認一下，但我記憶之中，是有轉介過給證監會的，但不是很多。我不記得那個轉介是因甚麼原因而轉介。我印象中好像有過一次是有一些所謂有關人士，本來應該在我們的註冊中有名字，然後才可以做他的規管活動，但名字還沒加入名冊他便開始做了，當然，這個是違例的了。這個是我們試過要處理的。

主席：

或許請任專員亦在會後提供這些資料。

任志剛先生：

好的，主席。

主席：

看同一份文件，也是M20號文件附件2的有關資料。在2005年、2006年及2007年，分別有30間、40間及45間銀行參與獨立自我評估。請問任專員，金管局方面是否根據一些具體準

則要求或挑選銀行參與這些自我評估？在2008年有多少間銀行參與這些獨立的自我評估呢？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都是以風險為本去抽出這些註冊機構去做自我審查的。其實，我記憶中，我的同事告訴過我，在零售層面做得多生意的那些，他們一定需要它們做這些自我審查。至於說我們在08年做了多少個呢？我記憶之中——但如果我是錯的話，希望主席你可以讓我從後再改——是多於45個，好像有50個之多。我們是逐漸地做得越來越多的，因為這一方面的業務越來越多，所以我們便覺得它們要多做一些這類自我審查。當然，在自我審查之上，還有我們做的現場審查及主題審查。

主席：

或者請任專員，會後把一些更詳細或更準確的資料提供給本小組委員會，謝謝。

現在請上一次排隊輪候提問的委員。首先是……梁美芬議員未出席……劉秀成議員，你先吧。

劉秀成議員：

梁美芬議員有些家事，她都想託我問。因為有些ELN的苦主，也想問一問任總，看看在這方面如何可以幫助他們。其實，最近也收到一些銀行通知關於他們的索償申請的最後期限仍未設定，在這方面，如果要索償那個……

主席：

索償……劉秀成議員……

劉秀成議員：

我知道你會稍後才說……

主席：

……不是這一次的範疇……

劉秀成議員：

不，不，我只是想問一問罷了。其實，我覺得金管局有沒有一個方式可以跟他們一起看這件事呢？有甚麼辦法可以一起幫助他們？因為這不只是香港的事，而是比較.....在荷蘭等等.....一起的做法，有沒有機會.....可以怎樣幫助他們呢？我想問一問。

主席：

索償並不是.....

劉秀成議員：

我知道.....

主席：

.....這一次研訊.....

劉秀成議員：

.....不是說索償，即知道比較多一些情況.....

主席：

不是這一次研訊的範疇，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好的，或者這樣問吧.....

主席：

因為我們的傳票上沒包括這事項。

劉秀成議員：

(席上有人說話).....轉換提問的方法.....OK.....

主席：

你可以改一改.....

劉秀成議員：

好，好……

主席：

或者你再想一想……

劉秀成議員：

OK……

主席：

或者你想到後我再讓你提問，好嗎？你再想一想吧。

劉秀成議員：

不需要了，我繼續問吧，因為這風險我也想問清楚。這個ELN……即他說股票掛鈎這種東西，其實我們也會在……因為我們也正在討論雷曼以及結構金融產品，我們的小組也希望能做到一點東西。他們也希望知道其實這個情況究竟……在這方面，金管局監察的時候，即ELN這種東西的情況，在你監察的情況，如何能讓他們那些買入的投資者有所警惕呢？如何令他們理解到……因為很多人投資了50萬、100萬這樣子，有哪方面他們是會警惕得到呢？我也想問一下，金管局有哪些方面……

主席：

我相信他明白……

劉秀成議員：

……可以讓他們理解到？

主席：

OK。

劉秀成議員：

好的，可以嗎，主席？

主席：

可以，可以。之前你還沒到的時候，我們曾討論過……

劉秀成議員：

你們討論過，是。

主席：

其實這一次可以，因為上一次仍未到這階段。

劉秀成議員：

明白，謝謝。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至於股票掛鈎產品，如果你把股票掛鈎產品及信貸掛鈎產品作一個比較，可以籠統一點地說，股票掛鈎產品比信貸掛鈎產品簡單得多。

劉秀成議員：

嗯。

任志剛先生：

股票掛鈎產品的發行商，如果是雷曼的話，當然會產生問題。因為如果雷曼倒閉，它拿了投資者的錢是沒辦法歸還給投資者的……

劉秀成議員：

是的。

任志剛先生：

這投資者的損失，如果是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存在的話，當然是可以追究的……

劉秀成議員：

嗯……嗯。

任志剛先生：

但是，如果是沒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存在的話，投資者是冒了一些信貸風險……

劉秀成議員：

嗯。

任志剛先生：

……那就是買了雷曼的東西，而雷曼倒閉，它無法還錢的時候，投資者就會受到損害。當然，我再強調，如果有違規銷售的話，投資者是有理由去追究這事的。

劉秀成議員：

嗯。

任志剛先生：

好了，股票掛鈎產品，其實據我理解並不是太複雜，只有兩大類：一類是你好像借了錢給一間機構，然後它給你利息，你把利息去賭一賭，即當作股票般賭，股票上升的時候，你會收取高一點的利息……

劉秀成議員：

是的。

任志剛先生：

……股票下跌的時候，你就沒有利息可以收取，但本金仍是有的，就是這樣。

劉秀成議員：

是的，是的。

任志剛先生：

譬如好像那天余若薇議員提供給我的那5頁文書就是這一種，即以利息去賭，如果股票上升，他會取得高一點的利息這樣子。其實這個比較簡單，投資者如果買了這些工具，受到損害，他們其實要清楚知道是否有違規銷售。如果他們覺得真的有違規銷售，我很想他們堅持下去，要投訴。而且現在我們要調查，若調查到真的有違規銷售，中介人曾誤導過他們的話，我們一定會嚴肅處理。但是，如果沒有違規銷售的話，那就好像借了錢給雷曼，雷曼無法償還。當然，在這個情況下，雷曼清盤的時候，債權人應該可以取回一些，如果雷曼仍有一些資產的話。這是全球性的事，很難說我們如何去參與這些。我猜全球性就是會依法辦事。當然，在這方面，如果有甚麼環節監管當局是可以幫助的，我們也很樂意幫助這些投資者取回他們應得的金錢，這是毫無疑問的。但這也是一件全球性的事，是一間金融機構倒閉變成資不抵債，無法把金錢償還給投資者的問題。但是，我們現在專注的，當然，最好能幫助到投資者，特別是那些受了違規銷售影響的投資者，就是去調查，就是要去嚴肅處理違規銷售，讓那些投資者可以取回他們應得的金錢，這就是我們現在想做的事。

劉秀成議員：

我……我……

主席：

劉議員。

劉秀成議員：

主席，我想問，既然違規銷售這方面，他們也很想知道，因為……當然，你買股票掛鈎……他們也是看着股票的問題，到最後如果不能達到那個利息，它就會歸還股票給他們。其實很多人以為很穩當，這是一個問題。我想問清楚，你現在處理違規那方面(計時器響起)，會否一併去做，而不是個別來看？因為這樣的話，時間便會很長。就這個情況，他們也有相同的問題，你現在個別替他們看，似乎雖然你說做了很多，但仍然是慢的。會否有些相同的、同等的問題的時候，可以讓大家都知道可以去追討呢？謝謝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可以確認我們現在是這樣做的，即是說同類的，譬如是一間註冊機構內的問題，我們會盡快處理。譬如好像優先處理這些事情的話，便能向證監會提供一些個案，讓它們由上至下去調查。此外，如果是同一位有關人士，即特別有一位銷售這種東西的話，有錯誤的話，我們亦會集合一起處理，以最快的方法，但亦是最公平、公正的方法來做我們這一方面的工作。

主席：

接着是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任總，你們屬下的職員監管銀行屬下的證券部，肯定與證監工作的手法有所不同，是不是？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因為工作的手法是受到證監定下來的標準所管制的，大家也是按照同樣的《操守準則》來做。當然，在銀行方面，可能會有少許特色，令我們需要作出一些附加指引，但這些附加指引的精神與證監所釐定的標準是沒有抵觸的。所以，總括來說，那個標準是相同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先生說理論上及書面上相同，但是，一如你所知，任何證券從業員都不可以向他們的客人硬銷的。但是，銀行的職員，根本上，不論他是證監會發牌照給他或是沒有牌照的，他們一向已經任意向他們有存款的客人硬銷，這方面已經很不同。我請問任總，在這方面的監管，你是失職呢，還是有別於證監會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詹議員的提問基礎是錯誤的。因為如果我知道他那個硬銷的定義，就是譬如英文的說法是cold call，投資者根本沒有興趣或沒有辦過任何手續作出投資，而是銀行或中介者自發打電話或向這名投資者說："嘩，你原來存了那麼多錢在銀行，請你購買這些產品吧。" 這種做法 —— 如果這是硬銷的定義 —— 是不容許銀行這樣做的。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在03年的一份指引中已經說明不可以這樣做的。所以，詹培忠議員的問題基礎是錯誤的，建基於錯誤基礎的問題，我沒有辦法回答。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先生在推卸他的責任。這個錯誤已經是銀行一向所採取的銷售手法和步驟。故此，他是非常錯失，錯誤的製造者.....

主席：

不要評論，不需要評論。

詹培忠議員：

.....很懷疑是金管局。好了，問題就是，這次你們金管局建議財政司司長作出某些改革，但事先你為何不知道呢？要等到這件所謂的"迷你債券雷曼事件"發生後，你才知道呢？足證你以

前所說的"先知先覺"，或者你"知覺而不做"，這是不是金管局對銀行一切的運作已經失控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詹議員發表了一些意見和作出了一些陳述，我是不同意他的意見和陳述的。而且我覺得他的意見和陳述對證人的聲譽和利益有影響，有負面影響，我覺得是不公平的。

主席：

任專員，詹培忠議員所說的個人言論、個人看法，我可以說並不代表這個小組委員會的意見。這是他個人的意見。如果他問你"是不是"，你可以自行決定如何回答，這個你可以回答。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提醒任先生，我們這個小組是有絕對、絕對的法律權力，他自己只能隨自己的想法作答，但無權監督我們這個小組的任何做法.....

主席：

不.....

詹培忠議員：

.....雖然金管局最高級的是你，但立法會、香港法律最高級的並不是你，我提醒你。好了.....

主席：

不是，詹議員，因為我們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訂明不可以發表自己的言論.....

詹培忠議員：

我的言論，我問他"是不是".....

主席：

不，你之前有幾句話是你作出自己的.....

詹培忠議員：

.....他有權回答"是"或"不是"，他無權說我不對。主席，我有我絕對的法律權力，我現在正代表全香港部分市民，不是全體市民(公眾席上有多名人士拍掌).....

主席：

好了，樓上的人若再喧嘩，我便要再次休會。

詹培忠議員：

主席。

主席：

你這樣對這項工作是沒有幫助的，如果樓上各位是這樣.....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繼續我的問題。

主席：

.....繼續喧嘩的話。

詹培忠議員：

主席.....主席，我繼續我的問題。任先生，商業犯.....

主席：

詹議員，我要再次申明.....

詹培忠議員：

是。

主席：

.....我一定要根據《工作方式及程序》，是不可以作出個人的言論和裁決的。

詹培忠議員：

不，主席.....

主席：

不可以作出判斷的.....

詹培忠議員：

.....你要聽清楚，我是問他"是不是"，他有權說"不是"。

主席：

我已經說過，這句他可以回答，但之前有幾句是你所作的評論，你翻看逐字紀錄本吧。

詹培忠議員：

我在評論後，我會問他"是不是"，這就不是評論。(公眾席上有人高聲喧嘩)

主席：

我宣布中止會議5分鐘。我現在中止會議5分鐘。

(研訊於上午10時34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0時39分恢復進行)

主席：

現在恢復公開研訊。樓上那位公眾人士，你已兩次妨礙我們的會議，即我們損失了10分鐘。你這樣喧嘩對整個公開研訊的工作是完全沒有幫助的，如果有第三次喧嘩，不好意思，我會請所有樓上那邊的公眾人士全部離場，好嗎？

請詹培忠議員繼續提問。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的問題就是，任先生，你們金管局在接到商業犯罪科轉介給你們的苦主投訴個案，你們知不知道你們並沒有權力？為何不直接轉介予證監會，而要阻遲時間，令事件受到不正常的阻撓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任何轉介給我們調查的個案，我們都會作出調查。無論是由銀行方面轉介給我們，還是我們現場審查的同事轉介給執行組，我們都會調查的。有任何投訴，我們都會調查的。我們的調查是盡量做到最快及最公平、公正的。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先生知道，根本上他們的金管局在任何案件有結論時，必定要轉介給證監會，即換句話說，他也知道他沒有任何法律效力。他對某些他認為不成立的，他又為何有權作出這樣的判決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在調查方面，當然以我們的專業角度來看一宗個案是否有違規銷售的情況，這個初步調查我們是有權力這樣做的。當然，到最後的罰則，譬如特別是對註冊機構懲罰方面，是證監會的權力而不是金管局的權力，所以我們一定要轉介給證監會。但是，對有關人士方面的懲罰，我們是有權作出的，因為這是與證監會在《諒解備忘錄》內的安排，是可以這樣做的。但是，在做的時候，亦會諮詢證監會，看看我們建議作出的懲

罰是否合理，現行的手續是這樣的。但是，當然，協助證監會從上而下的調查，以及找出事實的時候，我們有一個特別安排，在最初的投訴方面，我們看看是否個別銀行有這些情況，便拿一些個案，快速地送交證監會，協助它們由上至下的調查。

主席：

下一位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多謝，在我提出問題前，其實我想跟進一些上次任總證供的問題，不知道他是否有上次的逐字紀錄？

主席：

即5月15日的……

湯家驊議員：

上次紀錄的初稿。

主席：

……逐字紀錄的初稿。

湯家驊議員：

上次紀錄的初稿。對了。主席，我希望在找尋文件時，不要計算我的時間。

任志剛先生：

剛剛看到，我剛剛看到。

主席：

湯議員，第幾頁？

湯家驊議員：

我第一次問時是第9頁的問題，我是問到……第9頁，我是問到任總在向我們提交的文件——M20文件內透露，第一次提及

有些違規銷售的個案，由08年2月至8月的主題審查時首先揭發，然後接着主題審查一直延續到09年4月。

我的問題是，想問這份M20文件是否顯示在08年之前，你們未有就違規銷售這項議題作出審查？還是你們有作出審查，但找不到違規的個案？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在08年這項專題審查，即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之前，亦有很多專題審查及現場審查。在現場審查和專題審查的過程中，以我理解，我們的同事會去找出銀行方面有否違規銷售，至於是否曾有違規銷售的個案，這項資料好像已提供過了，但因為太多數字了，不是在我的腦海中，如果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可以……

任志剛先生：

……需要具體數字時，我們是可以提供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任志剛先生，你可以再看M20文件。M20文件是由你們撰寫的，不是我們立法會撰寫的。我看完後，我得到的結果，就是第一次提及有銷售個案，是08年2月至8月的主題審查。我剛才問你的問題是比較簡單的，我希望你聚焦回答。我的問題是，你們之前的審查，有沒有探討是否有銀行在銷售方面可能違規？M20文件顯示，沒有這些資料，即是表示在08年2月至8月之前沒有提到有違規銷售，這是因為你們沒有詢問或調查違規銷

售，還是你們有調查，但沒有個案呢？這是有分別的，我相信任志剛先生會分別得到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在08年之前有做過很多現場審查及主題審查，有沒有發現違規銷售，這是一個事實，我們可以找到這些資料，其實，我記得這些資料已經提供了。另外，在這些08年之前的現場審查及主題審查中，我可以確認是有看銀行有否違規銷售的情況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真的很對不起，我剛才其實已經說了，我現時又需要再重複一次，因為我們要求任總提交資料給我們，是關於他們的審查結果，那麼，他提交的是M20這份文件，我們除了M20這份文件外，以我理解，我是沒有其他資料、沒有其他文件了。如果任總先生說已經有向我們提供了資料，但M20文件裏面沒有時，我便希望他能繼續提供資料，因為我看完M20後，我第一次發覺他有提及違規銷售，是關乎08年的審查的。如果我有看漏眼的話，我希望任總現時立即對我指正；如果我沒有看漏眼的話，我便希望任總解釋一下，為何他向我們提供的資料不得全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在這份報告，即M20／第1.8段提到有3個主題審查。

湯家驊議員：

主席，這一點在上次已花了我們14分鐘來問任志剛先生，這裏寫得很清楚，所涉及是08年2月至8月的審查延續至09年4月，你是否需要我再複述你的證供給你聽呢？你上次給我們的證供是，08年只完成了1間銀行，另外有兩間銀行要到09年4月才能完成，1間是資料不足、1間則認為沒有問題，這便是你直至現時為止的證供，但我的問題並非問你08年，我是問你在08年之前，你是否理解呢？

任志剛先生：

我理解，我理解。

湯家驊議員：

多謝。

任志剛先生：

我理解湯家驊……

湯家驊議員：

多謝，多謝。

任志剛先生：

……議員的問題。這份M20不單止是08年的主題審查……

湯家驊議員：

當然，所以我才會這樣問你。

任志剛先生：

……之前的主題審查亦有……

主席：

湯議員，先讓任專員回答。

湯家驊議員：

所以我才會這樣問你，就是我在看完後……

主席：

先讓他回答吧。

湯家驊議員：

……我卻看不到，這是我第一個問題。

主席：

當然要先讓任專員回答。

湯家驊議員：

我看完之後都看不到，所以我便問你了。

主席：

湯議員，先讓任專員回答。

湯家驊議員：

我們花了5分鐘，其實都答不到我的問題。

主席：

湯議員，先讓任專員回答。

湯家驊議員：

我希望任專員真的用心……

主席：

先讓他回答。

湯家驊議員：

.....留意一下，這個問題的焦點.....

主席：

你要給他少許時間。

湯家驊議員：

.....我們說了5分鐘，其實我們沒有去過任何地方，我們得不到任何事實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再沒有甚麼補充M20的資料，如果還需要其他資料，我們會提供，但M20內的資料，我覺得也頗全面，沒有任何補充。

湯家驊議員：

M20的資料是顯示出.....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在08年之前，你們沒有找到違規銷售的個案，這是M20的資料所顯示出來的，亦是我第一個問題問你的基礎。那麼，既然沒有，而你又說你有做的話，你是否覺得在審查方面有點粗疏呢？因為我們現時知道，有很多苦主，他們投訴關於違規銷售是在08年之前的，你有何解釋？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現時看到，在M20附件1(D)提到2006年的主題審查，這裏有提到有嫌疑違規銷售的情況。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主席，請問1(D)哪段？

主席：

任專員，哪段呢？

任志剛先生：

對不起，主席，我要花一點時間來看，因為實在太多文件了。

主席：

好的。我相信你明白問題是甚麼……

任志剛先生：

譬如在第11段至第16段也有一些資料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1(D)的11段？

主席：

11至……

任志剛先生：

是的。

主席：

11段開始。

任志剛先生：

譬如第15段有些沒有提供銷售章程的，那裏是有提到的。

主席：

即是提到3間私人銀行那裏。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沒有提供章程，是否屬於違規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沒有提供章程，當然是違規的，主席。

湯家驊議員：

那你可有採取甚麼行動呢？這裏有沒有提到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同樣的附件，第23段和第24段是有提到跟進行動的，即是說要銀行改善，以及提供時間表給我們是有關如何改善的做法。然後，如果我們再有審查的時候，會再審查它在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們先說這3間銀行吧。如果有資料顯示它們是沒有提供章程、文件給客戶，而你定下的結論是它們已經違規，那這3間銀行的客戶是否應該有權向銀行要求賠償呢？如果他們蒙受了損失。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如果這幾個客戶是有損失的時候，是可能構成有理由要銀行賠償的，這點我可以確認，因為有一些手續它們是沒有做清楚的。

湯家驊議員：

如果是這樣的話，作為金管局의.....

主席：

問完這一條，我想是要再排隊了。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可否問完這個問題.....

主席：

我說了你可以問完這個問題，可以再排隊，我剛才說了吧。

湯家驊議員：

多謝，多謝。

主席，我想問一問，作為金管局的總裁，如果你發覺這裏有違規事件，亦可能有苦主因此而蒙受損失，你是否覺得你有責任通知這些苦主、告訴他們，其實售賣金融產品給他們的銀行是違規的，讓他們知道可要求銀行賠償，或者把這些資料給他們看，讓他們決定是否應該繼續持有這些金融產品？你是否覺得你有這個責任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的同事是有這樣做的，即是說告訴那些註冊機構，把這些文書提供給投資者。除非那些投資者講明不想看、講明不想要。但它們也是要提供給他們的。當然，在2006年的時候，是不牽涉投資者有虧損的，因為雷曼還沒有倒閉。但是，如果過後.....

湯家驊議員：

但是他們有權.....但他們有權.....

主席：

讓他回答吧，讓他回答吧。

任志剛先生：

.....如果過後有投資者覺得那時沒有收到這些文書，而他們是因為雷曼倒閉之後而受到虧損，我覺得他們是有理由作出追究的。

湯家驊議員：

但是，主席，我的問題.....

主席：

湯議員，再排隊吧，差不多12分鐘了。

湯家驊議員：

不，主席，他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的問題是.....

主席：

你改天再跟進吧。

湯家驊議員：

.....他是否覺得、有沒有責任通知那些苦主，通知那些客戶。他剛才的答案說他通知那些銀行。主席，這是有分別的，可否要求任總回答這個問題？

主席：

答完這個就到下一位，好不好？OK？已經快12分鐘了。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因為我們叫銀行把文書交給客戶的時候，銀行是有做的，即是告訴了客戶，它們忘記了提供給他們，或沒有提供給他們，這個是不對的，所以要再提供給他們這樣子，所以客戶是知道的。

主席：

OK。下一位是葉劉淑儀議員。

湯家驊議員：

"轉軟"了。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昨日任總來到財經事務委員會最後一次匯報他的工作，他很客氣的說，如果他有言辭衝撞了議員，希望我們包涵。我也想跟任總說一句，如果我們議員言辭上對你沒有禮貌，希望你也包涵。不過，我希望你明白，為何我們會嚴辭拷問，因為有很多苦主十分憤怒，而你在公開聆訊中受到一些不禮貌的待遇，比起那些苦主受到的損失，以及這幾個月來他們的折磨和痛苦，是微不足道的。我希望你自己反省一下。

主席：

我想不要發表意見了，好嗎？葉劉淑儀議員，現在是取證的時間，就不要發表意見，OK？我說過很多次了。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我是有很多苦主要求我作出提問的。

主席：

但我們是依足我們的程序來辦事的，葉劉淑儀議員，如果你記得。這是整個委員會的工作，不是個人的工作。請繼續。

葉劉淑儀議員：

任總裁，你自己有空時、晚上醒來睡不着時，便想想市民的痛苦吧。

我想問你的是 —— 我不會問你私人配售的漏洞，因為你一定說是政策問題，你不過問的。但是，有很多苦主跟我說，他們購買這些股票掛鈎票據 —— 你說是很簡單，剛才你說你覺得很簡單的，但其實一點也不簡單。我也算是接受過一點教育的人，都要把那些文件讀了很久才明白，那其實是一個差不多是賭博的計劃，即打賭股票是升還是跌。很多苦主跟我說，他們是因為有存款在銀行，那些銀行知道他們有錢，叫他們購買，告訴他們在最壞的情況之下，只會是接貨，但沒有人跟他們說，如果雷曼倒閉，他們將會一無所有。這樣的銷售手法，任總你覺得是否妥當？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銷售這些信貸掛鈎產品也好、股票掛鈎產品也好，如果在過程之中，中介人或者銀行沒有告訴投資者他是正在冒着一個信貸風險的，這個銷售手法是不足夠的，應該是違規的。即是說，如果銀行方面售賣這些股票掛鈎產品時沒有告訴客戶，他持有的這個所謂ELN，其實是冒着發行商的信貸風險的。當然，在這個產品上有不同的安排，剛才葉劉淑儀說的那種安排，就是說如果股票跌至某個程度，便需要接貨的，這是另一種股票掛鈎產品，賭是賭得大一點，連本金也有一點賭博的成分。即是說，如果股票下跌的時候，便需要買入那隻股票，這其實與accumulator好像有些相似，但accumulator當然就是如無底深潭般買入，而這個是沒有槓桿式的買入。但是，股票掛鈎產品的主要特色，仍然是票據發行商的信貸風險，這個是一定要告訴投資者的。譬如說不是雷曼的信貸掛鈎產品或股票

掛鈎產品，也是有信貸風險的，或是有第二間投資銀行或發行商發行的東西，如果那間沒有倒閉，投資者就不會受到損害了，但剛好購買了雷曼的時候，因為信貸風險實現了，變成投資者是有損害了。當然，如果是售賣這一種即是雷曼的股票掛鈎產品，而令到投資者有受損害的時候，關鍵要考慮的，是有沒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存在。有違規銷售的時候，投資者那方面應該是可以追究的。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較早前.....不久之前，任總才說這些股票掛鈎票據很簡單，現在他要解釋這麼長時間，任總是否同意——因為你是專才，你有幾十年金融經驗——你覺得簡單的事情，其實對市民來說，是一點都不簡單。

主席：

這個問題是甚麼？

葉劉淑儀議員：

問題就是這樣。你是否覺得你不瞭解小市民是否適合購買這些產品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不同意葉劉淑儀議員的意見，我剛才沒有說信貸掛鈎.....股票掛鈎產品很簡單，不是的。我是有跟信貸掛鈎產品作一個比較，即是說股票掛鈎產品比信貸掛鈎產品簡單一點，我不是說等於那東西是很簡單。如果需要將股票掛鈎產品向投資者解釋，當然，銀行的有關人士是有責任這樣做，因為我不是一個有關人士，你要求我解釋或者介紹風險的時候，我可能會

詞不達意也說不定，但如果你要我很迅速地，在數分鐘內解釋信貸或股票掛鈎產品，也不是說不可以的。

主席：

葉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無論如何我也要評論，我覺得任總的答案是"捉字蝨"，你說比較簡單，其實信貸掛鈎票據已經不簡單了，對嗎？你說股票掛鈎票據比它更簡單，即是說這些產品對你來說很簡單，對嗎？我再問一個問題，任總，有些買了這些票據的人向我投訴說，其實這些票據是他的女兒向他售賣的，他的女兒根本沒有接受過甚麼訓練，銀行聘請了她，便叫她盡量推銷，所以他的女兒向很多親友(計時器響起)賣了，很多親友都"中招"了。你覺得這種銷售手法，銀行要求職員"交數"，向他們的親友售賣，這樣做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銀行向職員壓迫"交數"，我是不支持的，我覺得是有問題的。至於個別有關人士，因為想"交數"也好，因為希望在工作上做多一點、賺多一點，而要求他們的親戚朋友購買這東西時，他們要留意一點，就是他們亦要盡作為有關人士的責任，不論親戚朋友也好、投資者也好、不認識的客戶也好，都要向他們解釋金融產品的性質和風險。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因為任總用了很長的時間回答我的問題，我可否再跟進一個問題？

主席：

好的，但不要再評論。

葉劉淑儀議員：

吓？

主席：

不要作評論，不要作出自己的評論……

葉劉淑儀議員：

好的。

主席：

為甚麼呢？葉劉淑儀議員，我一定要提醒大家，其實很多時候我在開會前已把這些規則、規矩說得很清楚，通常、很多時候未見到各位出席，我已說得很清楚，未來到這裏的，便聽不到我所說的。我再提醒大家，根據《工作方式及程序》第12及13段，已很清楚說明，公開研訊是不可以表達自己的意見或作出陳述的。因為我亦沒有權力容許委員不依循我們訂下的《議事規則》及《工作方式及程序》辦事或提問，我沒有這樣的權力容許你這樣做，所以我一定要阻止你們，就是這個原因，希望你明白。請繼續問最後一條。

葉劉淑儀議員：

好的，多謝主席。任總，我剛才說過了，這些投資者在銀行大力慫恿之下才會購買的，其中有一位告訴我，他有70萬元存放在渣打銀行，本來是想做生意的，想購買人民幣，結果買了這些票據，現在血本無歸。但是，因為他們都是基於無知，簽署了contract note，他們簽的時候……英文程度亦不高，就算英文程度高也不會完全瞭解那些風險分析的，變成在調查過程中，即英文所講的one man's word against another，銀行堅稱它們沒有違規，他們便很難取得公道了。任總，我想問在這情況下，你會如何為他們主持公道呢？如何幫助他們？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盡量在調查的時候問他們取得一些事實和資料，希望確認這位客戶在簽署文書時，是否在受壓力之下而簽，或者是受慫恿之下而簽，或者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簽署的是甚麼東西。這些資料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在調查時才會問客戶很多這些問題，目的其實是真的想幫助他們。

主席：

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葉太舉手？是嗎？

主席：

現在輪到你……

葉劉淑儀議員：

到你了。

主席：

梁國雄議員，到你了。

梁國雄議員：

任專員，我聽你說……這是題外話，你說那些是"賭"，即"賭上賭落"，依你的意見，這是否違反了《香港賭博條例》呢？因為只可以是賽馬會開賭的(眾笑)。違反了賭博條例，為甚麼你不作出檢舉呢？你說了是"賭"的。

主席：

任專員。

梁國雄議員：

Gambling。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用"賭"這個字可能用得不正確.....

梁國雄議員：

你收回？是嗎？

任志剛先生：

因為是想比較傳神一點.....

梁國雄議員：

那不用了，我問我的問題.....

主席：

你問了問題，由他答吧，他回答時你又說.....

梁國雄議員：

他說不是的，他說了不是，對嗎？

主席：

他未答完，梁國雄議員，一定要跟着的，否則他答你的問題，他在回答，你又.....

梁國雄議員：

不是，因為我有很多.....兩頁紙的問題.....

主席：

他也不知道答還是不答。任專員，請繼續。

任志剛先生：

想傳神一點回答議員的問題，幫助議員理解那方面的工作。股票掛鈎產品，我剛才說過有兩種，一種只是將它的利息回報與股票的表現掛鈎，即如果股票好的時候，他收取多點利息，股票不好的時候，便沒有利息，在這情況下，他的風險除了是信貸風險之外，還有收取利息的金額方面的風險。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有些法律問題想請教你，我不逐個字讀出來了，是關於你是用銀行條例，還是用SFO進去。你給我的答案我不是十分滿意，我不讀出來了，我寫了一張紙給你。第二個問題，最重要的是，你說有關CDS的問題。任專員，在你提供給我們的M21文件中，在M21的1.2內有一個表，是關於調查隊的資格，在Table 1那裏的"General qualifications and experience"。你看看這個表，那裏沒有要求要有保險從業員的資格，沒有的。

CDS是保險，我上一次向你請教過的，其實是保險。我想請教你，第一，這些人員連這些知識也沒有，那麼怎樣進行調查呢？這是第一。第二，你在上一次的發言中承認了雷曼債券是一種保險產品，只不過提供保險的是雷曼苦主。你應該知道，他們是在一無所知的情況下成為業餘保險公司，而且只承保小量的保單，你認為是對還是不對？第三，相信銀行的銷售員亦不是很瞭解保險單的承保人若只是業餘經營，並且承包小量的保險的風險，是非常非常非常高的，對嗎？第四，甚麼是保險產品的風險？我在這裏有一份由澳洲最大的保險承保人IAG，根據澳洲監管機構APRA(Australian Prudential Regulation Authority)的要求作出的保險產品風險報告，你可以用作參考。它列出13種underwriter的風險，而且concentration risk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風險，這是澳洲.....

主席：

梁議員，你讓他回答吧。你問了3個問題，先讓他回答吧。

梁國雄議員：

不，我是讀出來的，因為秘書處表示如果我不讀出來，便不可以採納這份文件.....

主席：

不，你可以先讓他答。

梁國雄議員：

或者長話短說吧，我再向你指出，這是問題，請你聽清楚我以下提供的資料和回答我的問題。你一直說，信貸違約掉期，即CDS，不是高風險的產品，直至2007年，當你發覺CDO產品有價無市，才將含有CDO和CDS產品的風險提高，才意識到要針對這些產品作專題審查，但根據我手上的資料則不是這樣的。在金管局的2001年一份文件中——V.1，2001年6月29日寫的，已要求銀行加強對CDS及CLN的風險管理，並且要求銀行的管理層，我引述："若沒有能力去理解及管理這些產品的信貸及其相應的風險，則不要購買或出售這些產品"——這是對銀行說的——我再引述："並要為這些產品的經營，建立相應的風險管理程序及內部監控"。這份文件我稍後會交給你。

到2003年，我上次已經引述過了，你的下屬亦撰文指出，信貸衍生產品的槓桿比率非常高，會為全球金融帶來動盪。他們亦引述了格林斯潘——即你的偶像，他最近讚過你的——在2002年對信貸衍生產品的警告演辭，我亦一併交給你，你一定看過的——以支持他們的分析。這些東西證實了甚麼？你和你金管局的同事是先知先覺，遠至2001年已經明白這些產品的風險，對銀行的業務安全採取了相應的措施。但對銀行售賣這種產品給投資者的專題審查，卻一直到了2008年2月才做，即是遲了6、7年，這就是為甚麼今天有成千上萬的苦主。

另外，即使到了2007年底及2008年2月至3月，當CDO已是有價無市時，金管局雖然對3間銀行就產品進行了專題審查，並且發現了大批懷疑違規銷售的個案，即30至50宗，但仍然沒有對違規的銀行採取緊急措施，即剛才湯議員問你的東西，阻止雷曼債券的銷售，又或你不能做時請求證監會協助，共同平行調查餘下抽選的8間銀行，因而導致更多人受害。這樣便可能構成——我引述："罔顧實情而不積極行動(計時器響起)，以阻止違規銀行對存戶及投資者作出傷害"的"失職錯誤"。這些東西全部都是你金管局的。

我現在問你，我的問題是，第一，很快的，主席，你能否解釋你為何有這些表現？第二……第六個問題，這個最重要，你既然聲稱調查人手不足，為甚麼在雷曼事件前後直至現在，不要求證監會提供幫助，由它們引用SFO的section 180提供人手，直接參與當時急需的前線審查及現時違規的投訴，以加快速度，

減低事件對特區的金融中心聲譽的破壞，以及減少銀行違規受害人的痛苦？這就是證監條例裏面證監會要做的事情。第七個問題，最重要的，如果證監會主動要求提出幫助，你有沒有權力阻止？你會不會阻止？如果你要阻止，你是根據哪一條條例、哪一條條款？

主席：

OK，你問了……

梁國雄議員：

我所有的問題，他答就答，不答就不答……

主席：

……你的問題，你交這個給他，讓任專員回答。

梁國雄議員：

……因為他每次都用筆答我的。

主席：

OK，沒問題。

梁國雄議員：

那我便全部交給主席了，所有甚麼格林斯潘、甚麼金管局的那些東西。

湯家驊議員：

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

是，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證人是不可以不答的，所以剛才議員所說的，我相信他是說漏了嘴而已，是一定要答的。

主席：

因為他已經問了那麼多次，他說他自己願意交給專員……

梁國雄議員：

不，他答也行！如果主席你批准他，皇恩……我一定坐在這兒，“坐定定”。

主席：

你已經用了8分多鐘把你的問題全部讀出來了，對嗎？

梁國雄議員：

不，不，主席，我告訴你，很簡單。主席，我是很尊重你老人家的，其實我們要找事實嘛，任總在這裏講事實，他講1個小時，包括衝撞我、批評我，我絕對歡迎，我不會抗議。他說我亂搞都可以，只要他講，他答我的題目就行了。如果他說需要休會準備……

主席：

不，我是問你，梁議員，你……

梁國雄議員：

……或者我們休會之後，給他10分鐘去回答，我不是要他立刻回答。

主席：

不，不，梁議員，你剛才不用他馬上作答，過後才給你答案。但是，其實呢……

梁國雄議員：

但我經湯大狀……

主席：

……研訊的工作……

梁國雄議員：

.....提醒之後.....

主席：

梁議員呀，你聽我說吧，現在到我說了，OK？

研訊的工作是大家一起做的。我剛才講過很多次，我們做調查工作，問題一定要是大家連貫性去問，你問的東西沒有答得完全的，下一個人接着問，是這樣做的.....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但現在你把問題全部讀出來後，你又說不用他在現場作答，你讓我說吧.....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現在不是你，應由我來說，我是主席。

梁國雄議員：

好了，OK，OK。

主席：

該讓他答，你又說不用他答，以往已有兩次是這樣了，今次你又是這樣。我情願這樣子，雖然你說不用現在答，會後給你便可，但湯家驊議員是說得對的，我情願你再排隊，我現在是依規矩，因為你已經快用了9分多10分鐘。你都要排隊，我指明你要排隊。排隊之後，我要請任專員回答，OK？

梁國雄議員：

哦。

主席：

回答你的問題，能答多少便多少，盡量作答。

梁國雄議員：

排多久，阿哥？

主席：

不知道啊，要視乎……

梁國雄議員：

I can't wait。

主席：

……稍後的輪候紀錄，我現在沒能回答你，總之你的名字在這裏。

湯家驊議員：

主席……

主席：

……自動……自動把你的名字放在這裏，OK？

湯家驊議員：

主席，規程問題。

主席：

是，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對不起，剛才我或許講得不大清楚。即是我覺得，主席，你老人家的判決應該是這樣的。第一，所有問題，證人都是要回答的。如果主席容許他用書面回答，那也可以，但所有書面答案都要得到證人的認許而成為我們的證供。不然，我們不能接受，譬如他私下有些.....我不知他有沒有私下以信件與"長毛"議員來往嘛。那些東西如果不是在我們這個立法會內呈堂的話，是不可以作為證供的。而且亦希望證人確認他提供給我們的文件，也成為其證供的一部分，我不希望將來有些甚麼爭拗.....

主席：

湯議員，我想你都會留意到，到現在為止，這麼多次研訊都是這樣做的，每一樣文件.....

湯家驊議員：

我不是反對，主席.....

主席：

.....不，我要告訴大家，我想告訴大家你說的是對的，絕對正確。不過，我現在告訴你，到現在為止，每一次每份文件以書面提供給我們之後，都是經過確認的，不過我是用了文件的編號罷了，OK？是依足程序的。不過，你說的是對的，我說的亦很清楚，OK？

湯家驊議員：

多謝你。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主席：

梁議員，你的名字已自動排在這裏。

梁國雄議員：

.....我講，我現在.....

葉劉淑儀議員：

規程問題呀。

主席：

不要那麼多規程問題，現在正在進行啊，好不好？

梁國雄議員：

主席，主席，主席.....

主席：

下一步，下一個內部會議再討論吧，OK？

梁國雄議員：

.....我30秒而已，這是規程問題。

主席：

甘乃威議員。

梁國雄議員：

規程問題，30秒而已。

主席：

不要30秒了，一會兒才說，有機會給你講。甘乃威議員。

梁國雄議員：

阿哥，你喜歡怎樣就怎樣吧。

甘乃威議員：

主席呀.....

涂謹申議員：

規程問題.....

葉劉淑儀議員：

主席，你很偏心啊，你讓湯議員問，不讓我問。

主席：

因為你一問起便個個有興趣，現在個個都有興趣停下來問規程問題，我沒法子進行研訊的了，OK？

涂謹申議員，你是不是又有規程問題問我？

涂謹申議員：

我只是想立即把剛才的文件影印給我們，因為你既然容許他一會兒再回答的話.....

主席：

OK，這是對的。

涂謹申議員：

.....我可能會跟進的。

主席：

好，謝謝。這是對的。

涂謹申議員：

還有，你的規矩本身也是任何議員向證人提出的文件，都要提供給我們其他人嘛，不然，我都不知道他在說甚麼2001有一份文件，是嗎？即是你對我們其他人參與都要公道嘛。

主席：

以往大家都有的.....

涂謹申議員：

是了，我希望趕快拿去影印給我們。

主席：

因為今次我容許任專員一會兒後再回答，現在影印給你是對的，但以前的那些，每一次都是依足.....

涂謹申議員：

是，我明白，因為你.....

主席：

.....一提交就要他認可、確認了是證據，然後才能提供給大家用的，那是沒錯的，OK？

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在接下來的環節，主要是看看金管局作為監管銀行的角色，究竟是包庇銀行抑或是監管銀行。

任專員，你記得昨天在我們財經事務委員會內，你曾提到金管局鼓勵銀行與投訴人和解，金管局亦歡迎銀行與投訴人自願和解。包括特首在內、你們金管局在內，經常都公布一些和解的數字，最新的數字有4 970宗，根據你昨天提供的資料。其實，我昨天也問過類似的問題。在4月28日，其實你都有提到，任總你當時的陳述是這樣說的："和解之後，投資者是否肯繼續在金管局的調查中與金管局合作、提供資料，或者銀行是否會繼續提供資料，則是另一回事。這樣可能會令我們的調查比較困難一點，這是有可能的。"這就是你在4月28日回應我的問題時的回覆。

主席，我剛才有一份資料希望提供給證人，那是一些苦主提供的一份他們與銀行和解協議的一部分。麻煩主席你把這份資料交給證人，好不好？

主席：

好的。

甘乃威議員：

在這份資料裏面，很清楚的是，銀行與苦主簽署了和解協議之後，要求苦主撤回……

主席：

甘議員，因為你現在才拿出來，我現在想影印給大家，否則，其他同事無法跟隨你的問題，好不好？

甘乃威議員：

主席，其實我一早交了給……我交了給……

主席：

是不是大家都有？

不，你一邊說，我一邊影印給大家，好不好？最好你先問第二個問題，因為你還有時間，你一會兒……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一早已提供給你們了，你沒有影印嗎，主席？

主席：

我也要得到你同意，在會上得到你同意才行嘛。會前我可不想這麼多這些……即大家討論過、安排了的東西又不是了，在會上同意才做嘛。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繼續吧，好嗎？主席，這份文件裏面主要是說苦主與銀行簽署這份和解協議，其中一個項目寫明要撤回向金管局的每一項投訴，"就此事宜不向本行或其他人士作進一步投訴"。我想問問任專員，你又鼓勵苦主們進行和解，其實和解之後，苦主們因為簽署了一份這樣的協議，如果他向你進一步提供資料，他很可能被銀行作出訴訟，指他違反這份協議。我想問，

你作為監管者，你是否覺得你這種做法，即鼓勵苦主進行和解，但亦都影響到你進行有關這些違規銷售的調查，究竟你本身是不是在包庇銀行呢？作一個比喻，一個小偷偷了別人的錢，偷錢後被警察抓到。不過，現在這小偷便說："我把錢還給你，你不要再投訴我偷你的錢"，這樣作為一個"掩口費"的方式，事件就這樣不了了之呢？我自己覺得是否任總，你鼓勵苦主進行和解，實質上是包庇銀行呢？

主席：

任專員，你就今天公開研訊的3個範疇，來回應這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其實我是不同意甘議員所說的。當然，我想銀行和投資者之間作出和解，最主要目的是，想投資者得到他們應有的處理。銀行和投資者之間作出和解的條款，當然是他們兩者之間的事。如果我們說不讓銀行有這些條款的時候，有可能投資者便沒有辦法取回他們的投資資金，或部分投資資金。所以，我們的意見是，由銀行和投資者之間作出和解及決定他們自己兩方面之間的條款是甚麼，這不等於包庇銀行。

如果我們是包庇銀行的話，和解了我們便算了，不了了之。但是，我們不是，即使是和解了，我們都一定會跟進、處理，調查行銀行違規銷售的情況。當然，如果投資者拒絕再提供進一步資料的時候，調查便會較困難，就是這樣。但是，如果投資者覺得，如果不能夠給金管局或者監管當局的調查再提供更多資料，他們就不想和解，這也是他們的決定。但是，這個是事實，不存在我們如何去包庇銀行，其實我們很想投資者取回他們應有的款項。

甘乃威議員：

主席。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正正就是.....我剛才提到，究竟金管局在監察銀行上，它扮演的角色是甚麼？究竟你是.....根據你們的條例裏面，你們有一個責任就是"遏止或協助遏止認可機構的業務常規有關的非法、不名譽或不正當的行為"，這是你們的責任。如果這些銀行本身已經有一些不正當的行為，而我剛才提到，它以用一個"掩口費"的方式，來令苦主不再向你提供資料。你如何去遏止有關的銀行繼續.....因為它已經把這些證據毀滅，銀行又不提供資料給你、苦主又不提供資料給你。但是，這些和解個案，很明顯，大家都知道，很多苦主都不能取回全數金額，只取到部分金額。這個做法，你是否助長銀行去消滅這些證據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是不同意甘議員議的意見，我們監管銀行的時候，當然是盡我們的力來確保銀行在這方面的業務(計時器響起)不要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但是，當然，如果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的時候，我們一定要處理，亦會嚴肅處理，以收阻嚇作用。

甘乃威議員：

主席，剛才提到.....

主席：

是，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當他簽署了這份協議後，你怎樣保障苦主不會被銀行進行檢控，確保你的調查可以得以進行呢？這才是最重要的。你完全不從保障投資者角度，任由銀行要苦主們簽署這些和解協議，你怎樣保障投資者，可以在他不會再被檢控.....不是，再被這些銀行訴訟的情況之下，很容易地向你們作出進一步的投訴資料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一個和解協議是雙方的協議。如果不是雙方同意的時候，是不可能有一個協議。我只是覺得，如果在投資者方面覺得，這些條款是他們不可以接受的時候，便不要去和解，讓我們繼續為他們進行調查，給多些資料我們讓我們進行調查。查到的時候，我們一定會嚴肅處理這事的。

主席：

各位同事，我現在準備作10分鐘的休息。但是，我想讀出今天現在剛完成上部分會議，而剩下來排隊的同事，我讀出名字給大家聽，第一輪的.....今天已經兩輪.....第一輪的，就是涂謹申議員、余若薇議員、陳鑑林議員和劉慧卿議員。今天的第二輪是：詹培忠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和甘乃威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是不是今天已經休會，還是.....

葉劉淑儀議員：

.....休會？先前已經休會了10分鐘.....

主席：

我想這是依照我們的程序，因為中間的騷擾是另外計算的。

梁國雄議員：

我們延長會議。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延長，沒有人想休會，主席.....

主席：

我現在宣布休會10分鐘，請大家在11時38分回來。

石禮謙議員：

之前可否叫法律顧問向我們講解，從合約.....銀行和甘乃威剛才提問的問題，是兩件事。你可不可以講給我聽法律的.....OK。

(研訊於上午11時27分暫停)

(研訊於上午11時41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同事，各位，我現在宣布研訊繼續。任專員，你現在亦是繼續在宣誓之下作供的。不過，我有幾點想說一下，首先是，因為在上一節，公眾人士有兩次喧嘩，以及令會議無法繼續進行，這個我是無法不停止會議5分鐘的。但我也十分瞭解到.....即我不知道這邊台上的是否那些苦主，我不知道，是吧？如果是的話，我也瞭解你們的心情是相當之沉重，這亦是一件很值得同情的事，就是我自己都覺得是不應該發生而發生了，但我們都是盡我們的工作去做這個調查。我們調查時，我們有大會給予我們的要求和方式，該怎樣做，我們一定要依足規矩的。議會就是一個議會，議會有議事規則，有工作的程序、方式，如果我們不獲批准，我們無權做。給了我們這些方式和規則後，我們亦無權不依足程序去做。可能我這樣說來大家都明白。希望大家合作，或者幫幫忙吧，安靜一點。其實我想盡快順利進行，完結我們的研訊，這個研訊並不簡單，是會相當花時間，不是幾個月便可以做得到的工作，希望大家明白，希望大家合作。

第二點就是剛才有些同事說"不要休息吧！"。你們也得體諒一下我們的工作人員——秘書、法律顧問、助理等等。我們9時已在開預備會議的了，昨天又開，差不多每天都開預備會議的了。開了多少次？七、八十個預備會議已經開過了。我相信也得體諒一下，他們也要休息幾分鐘的，我希望大家也都體諒。

第三點.....梁國雄議員他現時又不在，或者等他回來才說吧，要不然說了他又聽不到。我為甚麼時常希望大家同事坐在這裏？在我說話的時候，我有很多說話想他們聽，他們又不在，那麼他們回來後又不知道了，沒聽到了。這個是令到我們工作人員很難做，亦沒法順利進行。現在我或者等他回來才說。

石禮謙議員：

.....有在聽的，主席。

主席：

我不可以這樣去作一個假設的，石議員，不好意思.....

石禮謙議員：

不，不，在這外面，是的.....

主席：

現在第一輪的是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其實剛才任先生回答甘乃威議員的問題，真是迫得我真是會開始很有理由懷疑，任先生是否真的是判斷錯誤，抑或真的是想包庇銀行？我再說一次我的問題，這個是我的問題。

第一：任先生，我相信你同意監管銀行是你的法定責任；第二：調查銀行是否合規亦都是你的法定責任；第三：你剛才看了甘乃威議員提供的雷曼苦主說一些銀行是可以因為和解裏面加諸一個條款，就是說要迫他們撤回所有——包括向你履行法定責任之上的一個投訴。這個其實很明顯是妨礙了你履行你的法定責任，亦都是違反公共的政策。我想多給一次機會，任先生，你作為監管銀行，要履行這些法定責任的人，是否可以同意.....就是用一個"銀行有這個自由、苦主有這個自由"，便容許銀行可以提出這樣的一些條件.....

主席：

任專員。

涂謹申議員：

.....來妨礙你履行法定責任的調查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當然，我們是有法定責任去監管銀行，以及看看銀行是否合規去做它們的業務。我的意見都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金管局是無權去干預他們的。但是，就算這個投資者應承了銀行撤回投訴或者不進一步提供資料，不等於我們不可以問銀行拿資料，我們一樣是可以問銀行拿我們所需要的資料的。那當然了，就不能.....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覺得.....

任志剛先生：

.....不能問投資者拿資料去引證一些東西的時候，這個調查是會困難一點。我.....

涂謹申議員：

.....任先生，你容許這件事發生.....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令到你調查困難啊！你記着，你不可以約制投資者，他怎樣建議.....

任志剛先生：

嗯。

涂謹申議員：

.....但你有沒有責任去約制銀行 —— 被你監管的人.....的公司，不做一些事情，或者限制它不能做一些事情，來妨礙你的調查呢？

主席：

任專員。

涂謹申議員：

我不是叫你去限制投資者那一邊，但現在很明顯的就是現在這張，寫着pro forma —— 是一張標準格式的東西，而你說你容許銀行可以出一張這樣的東西。我希望任先生你明白，我們較早前與你們一些助手，包括李令翔先生，提起這些文件，他斬釘截鐵對我們說，他說："不可能的，不准許的，因為這是妨礙我們調查的，怎可以呢？" 這樣子。即我不知道你們在這個問題裏面有否曾經討論？有否細緻討論政策應該怎樣？如果你從沒有想過，可否今日也請你reconsider，再次回去想一想呢？雖然剛才我們休會的時候，有些同事 —— 我們從法律觀點來說 —— 就算投資者簽了這份和解協議，他繼續提供資料，銀行可否去enforce，去執行這種協議，因為它是違反公共政策呢？這都是成疑問的，但是現實來說，那些投資者、即那些散戶、苦主便不夠膽量了，因為他不會冒這個風險。任專員，你可不可以回去再考慮一下，因為我很擔心，真的，你說這句說話，單單是這句說話，你便可能被人司法覆核，令你蒙上很大的污點。那時法官也會大罵你一頓，我請你回去再考慮一下，下一次才再回答我們。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其實對這事情也頗清楚，當然，每一樣事情都有再考慮的空間。或者我與李令翔先生瞭解一下他與涂謹申議員或甘乃威議員說過甚麼，是否我理解錯誤呢？當然是可以再考慮的。但是，即是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 特別是在和解

上的關係 —— 我們很難去左右他們。特別是如果我們向銀行施加一些規定而不讓它做這樣、不讓它做那樣，因為會影響調查而導致投資者不可以達致和解，以及取回他全部或部分的投資資金，這一方面亦都是對投資者不利，亦是對他們不公平的。我們也要考慮到這一點，不過我可以接受涂謹申議員的建議，我回去再與李令翔先生 —— 因為他是負責處理這些投訴及調查的 —— 看看是否有空間再優化這方面的安排，以及看看我們在監管的手段上，是否對這件事可以作出一些影響 —— 對投資者有利及對調查有利的影響。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為甚麼……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這樣說呢？我希望再讓任先生想一個角度，因為我們真的很有理由相信，那些為甚麼要和解的那些案件，其實他自己都看到那銀行 —— 無論他的法律顧問、或者看初步的資料，都覺得自己有很多可能是不合規，或者被人抓住一些"痛腳"，或者自己是做錯了一些事。而那些案件正正就是能夠協助……不單那一宗個案，而是你們看到一些所謂systematic mis-selling —— 即是有系統的一些誤導或錯誤的銷售；在監管的角度，你為何要做一些thematic examination呢？為何做專題審查的那一些呢？就是你想找出有否辦法防止那些東西，以及看看整個系統裏面，可否防止……系統怎樣做優化？但現在所有的案件全部和解了，剩下的那些全部是"無厘頭"的。你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你最後的結論就是"沒有呀，銀行沒有犯錯呀，我們幾萬宗案件，都沒有一宗找到錯的"。(計時器響起)如果是這樣的話，那便不是合乎我們現時監管機構應該找出一些錯誤，去調查及防止銀行的問題吧。這是很重要的，我希望專員你想清想楚，如果你容許這樣的事實 —— 我真的告訴你，我很小心去說我的每一句說話 —— 但我也說，如果你真是這樣想的話，你還真的是包庇銀行。

主席，我說多最後一句，就是我希望提醒任先生：你以前在限制那些銀行信用卡時說，如果它欠款，你要限制它不可以將收數公司那些錢加進去與那筆欠款疊在一起，你也曾發出過一份circular去限制的。如果你說純粹是它們之間的自由議價，那為何你一定要限制呢？就是消委會提醒你之後，你就限制了。如果你可以說自由議價，我同意。我欠款，你找"收數佬"來收，法律上，可以是我也要支付的，你還是限制了，不准許它。所以是有一些限制的。很清楚的是，你作為一個監管當局覺得有些事情是銀行不能做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亦多謝涂謹申議員。如果是有空間去改善這方面的事情，我們是很樂意接受意見的。信用卡與這個個案是有很大的不同，但是，或會有一些可供借鏡的地方，我多謝涂謹申議員的提醒。但是，我只是擔心，如果向銀行加諸這些要求的時候，對投資者是不利的。

主席：

任專員，或許你剛才提到要跟李先生談談，或許李先生可以提供詳細資料給你，可否於會後、你跟他談過後，給我們一份書面資料，讓我們作為參考？

任志剛先生：

可以的。

主席：

謝謝。接着是余若薇議員。

余若薇議員：

主席，我想稍為跟進剛才的問題。想再問任總，你說我們自從由9月至現在一直有4千多宗已和解了。那投訴方面，有多少宗是撤回了的呢？因為我們看到這一張，即剛才甘乃威議員提

及的那個，就是如果要和解的話，便要撤銷每一項投訴，包括消費者委員會、金管局這些，以及證監會。你可否告訴我們，有多少宗投訴是撤銷了？你有沒有去瞭解過這些撤銷了的投訴是否因為他簽了和解書，所以才撤銷的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想我們負責投訴及調查的同事會有多些資料，我可以向他們瞭解，然後提供這些資料。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另外再跟進的就是，因為如果你說要幫助那些苦主，其實你不可以陷他於兩難。即是說，你一就是有賠償——部分的賠償；一就是繼續，如你要投訴或要跟進的話，你便一毫子賠償都沒有。這是一個兩難的局面，亦不利你們金管局作為監管機構。第一，你會否考慮諮詢法律意見，看看這類條件作為和解條件，是否違法的，是否違反公眾利益，**against public policy**的呢？此外，你會否盡快向所有銀行發出指示，說這類"掩口費"的條件是應該避免的呢？以及不應該在和解書作為條件之一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這方面的資料，我要先與同事談談才知道，因為我的記憶中，同事曾諮詢過一些法律意見之後，可能是內部的法律意見也說不定，結果正如我所說，就是銀行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我們很難說會做些甚麼去阻止銀行用這些條款。

至於是否有違反公眾利益這方面則是一個法律問題了。我也回去再看看我們的同事諮詢法律意見的時候，有否從違反公眾利益這個角度去看。但我仍然擔心，如果你要求銀行：你與人和解的時候，不可以要人家撤回投訴，也不可以不讓投訴者進一步提供資料啊！那它便不和解了，又是會損害到那些投資者利益的。我一直以來都有這樣的擔心。但余若薇議員的建議，我是接受的，我會回去再叫我的同事考慮，是否他們以前所諮詢的法律意見並沒有涵蓋違反公眾利益這個角度。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此外，任總，想跟進另外一方面就是，你在你的書面陳述書中提過，即W6(C)，你無需翻閱了，第1.4段，我告訴你而已。當中你說，05年以後加強對註冊機構銷售金融產品的監管工作，就是說，規定一些規模較大、較複雜或活躍的註冊機構進行獨立的自我評估。你可否簡單說說，甚麼叫做規模較大、複雜或活躍的定義呢？我們現在研究的19間銀行是否全部包括在內呢？有沒有一間是不包括在內的？如果有，是哪一間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嗯.....

主席：

其實這是剛才開始的時候我提的問題，不過，你可以再繼續補充一些資料給我們。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因為這些自我審查也頗多的，如果沒有不記得的話，就是說在07年已經達到接近45間要做的了。

余若薇議員：

不，任總，我不想你重複你說過的東西……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其實我的問題核心是，這19間是否包括在內，有沒有一間是不包括的，在你剛才說的規模較大、複雜或活躍，如果不包括，你可否告訴我們哪一間。在19間裏，不包括哪一間。如果你說全部都包括，那就沒有問題了。我想澄清這點而已。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的理解是包括全部。但是，如果我的理解錯誤的時候，我會從後作出更正。

余若薇議員：

是。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此外，我想跟進另外一部分是，你在內會，即我們其中一個會議——08年10月13日——說過，如果這些銀行的前線銷售人員依足指引辦事就應該沒問題的，就應該解釋清楚了。但是，你亦曾提過，問題是銀行並沒有遵守有關的監管規定，這包括那些守則。你可否告訴我們，究竟那些銀行的前線人員要依循你們的守則有甚麼困難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覺得困難應該是不大的，因為證監的《操守準則》，以及我們的附加指引，作為他們自己一個行業、作為他們自己的工作，他一定是要理解的。如果他不理解這些《操守準則》及要求時，就不應該去做那份工作。所以，我覺得他們是不應該有困難的。如果是有困難，是因為不明白而去做這份工作，而令投資者受到違規銷售之下的影響，當然是他們不對了。當然，要看看這方面是否有這個情況，我們就會有這些現場審查，譬如到場的時候，叫一些有關人士：麻煩你，你現在試一試賣這個產品或那一個產品讓我看，看看你們是如何賣的……

余若薇議員：

是的，任總，太好了，你這樣說，我就是想問你這方面。即你在現場審查的時候，叫那些銀行的前線人員去解釋一下這個產品，你試試做一次給我們看。我想問你，你可否告訴我們，最低限度的時間，要給人解釋迷你債券的銷售，最低的時間要解釋ELN，最低的時間即最少的時間，譬如解釋CLN，你可否告訴我們，應該是多少呢？

任志剛先生：

主席……

主席：

任專員，你可否嘗試講一講？

任志剛先生：

因為我(計時器響起)不是一個前線監管的同事，但這項資料我回去向同事瞭解一下，看看他們會否有這些資料……

主席：

會後提供吧。

任志剛先生：

.....然後提供。

余若薇議員：

主席.....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我希望他不是只說會不會，我希望他提供一個正確的數字給我們，因為你前線去監管一定要有一個.....至少一個譜模，你叫人家.....你剛才說得很對，我很同意你說，你前線去到看的時候，你就：喂，你解釋一次給我聽，這一個像電話簿般厚的章程，你解釋給我聽——特別你剛才回答葉劉淑儀，上次回答我講這些ELN、CLN、迷你債券——最少要多少時間，多少秒鐘、多少分鐘、多少個5分鐘、多少個小時，麻煩你告訴我們。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有資料、有事實的，我一定會提供的。

主席：

OK，好。接着是陳鑑林議員。陳鑑林議員，不好意思，我有些話想說，因為梁國雄議員剛回來了。

梁國雄議員：

有甚麼指教？

主席：

不是指教，因為很多時候我說話時，有些議員又不在，走了出去，又或未到，弄得我經常要重複。我只想提議，你好幾次

有好好準備你的資料，挺不錯的，很多、很詳細、很詳細，但你全部讀完後已差不多10分鐘了，你又說不用任專員回答，或不需要證人回答，其實同事之間無法知道你想問他的詳情如何，他們跟不上。因為，我說過很多次了，有時候同事又不在席，調查工作、研訊工作是一個團隊精神，你問的問題，問不完或回答未完，第二位同事接上。之前我講過數次，但可能同事又未出席，我講了又再重複一次。一個連貫性的問題、答問題，並不是說你自己一個人問畢全部，讓第二位問，並不是這樣的，而是一個連貫性。同事之間合作的、團隊，OK？所以，我建議以後，梁議員，因為將來可能還會有很多證人來，請你不要一次過把問題全部讀出來，而是讀一些，讓他回答，或由他盡量回答後，回答不完也不要緊，之後才書面把回應給我們，大家同事便可以知道了，對嗎？你又不用他回答，他之後就把文件給回我們，我們又把這個作為證供的一部分。

梁國雄議員：

我要他回答。我修改了，他快點回答啊。

主席：

不是，我剛才說了要他答，但我希望將來就不要一口氣的問這麼多問題，其實我們每人可能都有50條問題的，或100條也不定……

梁國雄議員：

多謝主席。

主席：

不是這樣問法的，逐條的問就要給機會他回答才行，對嗎？你問了七八條，他怎樣答你呢？你即是令到證人……給你滿意的答案，便要給他足夠時間，我只是想提醒這一點，好嗎？以後這樣做法吧。

梁國雄議員：

是的，我現在要求他回答，又改了。他喜歡答……

主席：

不用要求他，我現在是要他答，不用你要求的，OK？我安排了。

梁國雄議員：

是，OK，多謝主席，主席真行啊。

陳鑑林議員：

主席，主席，ELN基本上是屬於一些私人配售的產品，它這些產品都是不經過審批或沒受到監管的，所以最近我們都聽到很多意見，即使是苦主來投訴也好，有關部門都是冷待他們，甚至那些銀行都是不瞅不睬的。當然，今天任專員講了其實如果是有違規銷售的，他們都是可以追索的。我相信這一點應該是可以使到那些苦主是有個希望，他們可以循着這方面去追討的。

我想瞭解一下，因為任總在他的文件中都多次講過，由03年4月開始——證券條例通過之後，直到08年底都有158次的現場巡查，阮國恒先生亦都曾經多次出信提醒一些金融機構、註冊機構，要注意客戶的情況，它們的產品能否符合他們的風險等各方面的東西，而證監會……我也注意到，亦都經常出信提醒金融機構，要注意保障投資者的利益，但我想瞭解一下的，就是經過了一百五十多次的現場審查和那些註冊機構每半年提交的證券業務申報，這些資料經金管局掌握之後，你們有沒有做過一個評估，這個評估就是看到由03年開始至08年這段時間，其實在中間那段是至為重要的。到底有沒有發覺在市場越趨複雜或是某一些銀行或某一些註冊機構是特別活躍去推銷，特別是04年開始，雷曼的產品就開始出現。在這麼活躍的情況之下，有沒有加強我們的監管措施呢？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答案是肯定的，我們都是有加強我們的監管措施，特別就是在05年開始，就真的做一些主題的審查，不是

說第一層、第二層這麼簡單。主題是集中在銀行受規管活動上，當然到了08年，我們更聚焦在信貸掛鈎產品上。

在審查的時候，不單好像我剛才所說的，要把有關人士叫來試賣這一些產品，亦都會看看熱賣的產品的情況是怎樣。如果看見一些很熱賣的產品，又或是有一些有關人士是特別成功地售賣，那些我們亦都會去抽查，去看看他在售賣時的做法是否有違規。這個我們是有發覺到產品複雜和數量又開始多，及有個別的銀行作為中介機構，它是特別活躍的，這些都是我們在審查時以"風險為本"的一個方法來抽查它們的。

主席：

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主席，從08年我們見到雷曼事件出現了之後，大家才醒覺，原來銀行業在推銷這些金融產品的時候，違規的情況是相當嚴重的。我想瞭解一下，專員你覺得過去所採取的這些所謂逐步升級的行動是否有效，或是銀行在這方面的遵守操守準則方面是否仍然是非常不理想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的而且確，主席，在我們在08年之前.....譬如好像是03年至07年那時，在審查那時候，找出的問題不是多的。突然在08年，甚至是9月中之前，我們的主題審查發現多了違規銷售，有懷疑違規銷售的個案。我初步有這樣的懷疑，就是在個別的產品類別，有可能是比較容易出現這些情況，譬如在信貸掛鈎產品那方面，是有可能較容易出現這些情況。

的而且確，我們在07年底、08年初都是聚焦在這一方面，但當然，很可惜，我們做現場審查的時候，準備做11個但只是做了4個，其實那個是去現場的工作，即實地工作做了4個，還有跟進的工作還未做完，雷曼事件已經發生了。所以，審查效率那方面，當然，汲取這個經驗之後，我都會覺得金管局以後如

果還是做這方面的工作的時候，主題審查那方面所選的主題，希望可以在不同空間、不同層面去選，即是說選產品亦是一個好的做法，不一定是選一種業務範圍，而是選產品的範圍，可能會找到多些這些情況。如果是這樣的話，再加上我們在執行方面的板塊是配合的時候，希望可以把違規銷售的情況減到最低。

主席：

陳議員。

陳鑑林議員：

我記得我上兩次問任總有沒有就着這些違規個案與證監那方面商討，加強監管，任總曾經講過有的。我想瞭解一下，有沒有就着個別銀行在這方面出現的違規情況，要求證監加強打擊或做一兩個例子出來，使到業界內在遵守操守準則方面可以更加依從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在雷曼事件未發生之前，個案因為不是太多，所以在這一方面，譬如說是陳鑑林議員這樣的建議——殺一儆百這方面，是沒有做過的。當然，每一個違規銷售的個案，如果是牽涉在註冊機構的時候，證監和我們都會嚴肅處理。但是，現時在雷曼事件發生了之後，證監和我們都希望可以嚴肅處理這個事件，以收一個有效的阻嚇作用。

主席：

下一位是劉慧卿議員。

劉慧卿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我想問一問這份文件M21，請專員翻去M21，應該這個未曾有中文版吧？哈，來不及做吧？

主席：

還未有。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看看第3頁的第2條問題，就是說金管局在03年一直之後請了多少人來監管那些證券業務。這裏就講到在01年是71，02年是71，03年是75，04年123，05年是122，06年是114，是一直下跌的，07年是118，至到08年即雷曼爆煲時是119。主席，如果我們翻看專員的陳述書，W6(C)第9頁，主席，便會看到兩個圖表，是關於這些機構銷售結構性金融產品的金額的增加，以及那些機構的有關人士的數目的增加。金額在04年增加了71%，然後增加了7%、51%，到了07年增加了125%。有關人士方面，04年增加了6.5%，然後下一年是8.6%，然後是10.3%，接着是9.6%。

主席，如果拿這兩個圖表作比較，因為這些圖表全部是專員給我們的。以前亦有人問過，這些一直在增加，大家也可以看到，但監管人員卻一直減少，主席。專員剛才回答問題時亦表示，其實也看不到有甚麼問題。當然是看不到了，因為人員越來越少，還是剛好相反，人少反而能做更多工作？

主席，請你翻看文件M21第4頁，我問他花了多少錢聘請人員進行調查。在3.1段中，他並未向我們提供所有數據，他說向外聘請的人員，包括合約和兼職的人員，不知道有多少人，因為203人……昨天他告訴財經事務委員會會增加至300人，但到了明年3月也只能完成70%的調查。可是，單是從外面聘請的人員，已經每個月要花680萬，主席。至於其他人員，他說有些是從金管局調派的，嘩！那豈不是一個月要花上1,000多萬來進行調查，那倒不如花點錢賠償給他們吧！我請專員回答這兩條問題。第一，這麼昂貴；第二，就是人這麼少，你們看着數字不斷上升，但負責的人員卻越來越少，這是為甚麼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向小組委員會提供一項資料。如果翻看M21第3頁，正如劉慧卿議員剛才所說的數字，即由75增至123、122等，當然，我們增派了人手進行這項工作。大家可能會記得，在2003年，證券條例開始生效時，銀行由一個豁免交易商的地位，變成一個註冊機構的地位。這項改變需要有過渡期，我們要替它註冊，所以在04年、05年有兩年的過渡期，我們要為它進行註冊等各方面的工作，這123和122人，當中有很多人手……我現在沒有具體人數的資料，如果劉慧卿議員需要的話，我們可以回去看看有沒有這些資料，然後向你們提供。其實，他們是在執行過渡期的註冊工作，而不是前線的監管工作，但也是有關銀行(即註冊機構)的受規管活動那方面的工作，以致04、05年的數目較大。當他們完成這些過渡期的註冊工作後，當然不再需要他們，但我們亦留下部分人員，希望他們執行前線監管工作，就是這樣，希望能夠回應劉慧卿議員的第一個問題。

劉慧卿議員：

當然回應不了，主席……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如果你翻看W6(C)第9頁的那兩個圖表，你看到那些金額……即結構性產品金額的飆升，嘩，真的是一直跳升的。而且那些人是從事這門生意，也上升了這麼多，你不需要投放多些人員監管它們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這個金額的飆升，當然與受規管活動數量的增加很清楚地顯示出來。但是，金額的增加，未必需要監管當局的人手同步增加，譬如說每種產品的價錢上升的時候，不應說成

是監管當局需要多派人手進行監管。不過，我也同意劉慧卿議員作出這種比較，似乎監管人手方面的增長與金額的增長略有出入，特別是如果再比較與這些註冊機構有關人士的.....

劉慧卿議員：

增加.....

任志剛先生：

.....數目的比較是有輕微出入，譬如有關人士是由19 000多人增至27 000，也增加了不少。但是，其實這些監管人員也由75人增至119人，當然，增加率可能仍是趕不上，但作為一個公營部門、監管當局，我們還是要衡工量值(計時器響起)，做好我們的工作，希望每位人員可以處理多些工作，而非動輒增加人手。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專員，你回答每個月花上1,000萬聘請人員的問題，這是否真的很離譜？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這不是我們可以控制的，因為從核數公司借調人手，他們是有一個價錢的，我要付出這個價錢才可聘請那些人員處理調查工作。為了盡快、徹底和公平公正地進行調查，這個我覺得當然是昂貴的費用，但也是應該花的，因為我們希望盡快完成這項工作。

主席：

劉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他沒有回答我合共花了多少錢。主席，如果你翻看第4頁，向外聘請的人員花了680萬，但下面寫着還有其他職員，卻沒有說明有多少人，只說共有203人，那麼，有多少人是你們自己內部調派的職員，這方面又花了多少錢呢？我覺得，你給委員會的數字可否清清楚楚？大家都要知道，你們金管局動用了甚麼資源辦事，而做出來原來這麼差，一個月要花上1,000多萬，調查了這麼久，才調查了這麼少，這裏說有203人，你說會增至300人，但要到明年3月才能處理70%，我在這個委員會說了很多遍，我覺得這是不可接受的。一來這麼昂貴，如果一定需要也沒辦法，主席，但也要盡快調查。你卻告訴所有人，嘩，這麼昂貴，調查進展卻如此緩慢，完全不是物有所值。

主席：

任專員，請你回答這個問題，因為你在表4下面說得很清楚，有其他的職員不包括在這表4之內，請回應。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們回應這條問題時，是根據第3條問題的提問方式作答的。它問及我們金管局向外聘請處理這項工作的人員，所以我們只回答這個問題。如果現在想要內部員工的數目和資料，我不反對提供，我們可以從後提供。

劉慧卿議員：

主席，我們的問題是要求你列出203名或更多受聘於你們的調查人員，哪裏有提及"外聘"？我們懂英文的，你所說的"外聘"這個字在哪裏出現？主席，你也懂得一點英文吧，你是博士……

主席：

懂得一點吧！（眾笑）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問問專員"外聘"這個字在哪裏？或者我的英文水平真的很差。

主席：

任專員，你這裏寫的是"permanent staff"嘛，這裏寫道.....

任志剛先生：

那個字是"hired"，"hired by HKMA".....

主席：

或許這樣吧.....

任志剛先生：

不過.....

主席：

會後提供好嗎？

任志剛先生：

可以，可以。

主席：

讓他會後提供，他現在沒法提供。

同事，現在第一輪提問已經完成。第二輪有7位，我讀出名字：詹培忠議員、湯家驊議員、葉劉淑儀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涂謹申議員，以及余若薇議員。還有哪位準備提問的？有沒有？請舉手。現在來說，盡量做，好嗎？

湯家驊議員：

我7分鐘一定沒法問完。

主席：

不，我給了你11分鐘有多，剛才已問了差不多12分鐘.....

湯家驊議員：

我明白，多謝主席包涵。

主席：

沒問題的，我很靈活的……

湯家驊議員：

我想說的是，不只是我，其他同事都還有很多問題……

主席：

不要緊的，沒問題的，我照樣去做，沒問題的。詹培忠議員，這是第二輪提問，詹培忠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問一問任先生，大家也瞭解到，香港的銀行本應在監管方面有目共睹，這次事件犧牲了銀行與客戶的關係，你會否覺得，你作為銀行的前線監管者，是有不可推卸的責任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認為，因為我不明白，為何銀行與客戶之間的關係是犧牲了呢？我不知道詹議員的問題基礎何在？

詹培忠議員：

主席……(背景有電話鈴聲)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我的問題最主要是，現時銀行與客戶一向建立"大家同坐一條船"的宗旨及其政策，但是，這次如果它們的客戶蒙受損失，以後都沒資格光顧銀行了，那麼銀行又失去了其最基本客戶的支持。但是，銀行的業務，你要瞭解，在這次迷你債券及雷曼事件中，有部分確實賺取很低微的佣金，但它們所要求的

是金管局給它們良好的指引，即這些業務是否有很好的發展、拓展，但是，你們監管當局只說自己的豐功偉績，事實上沒有正式的指引給銀行去循規矩行事，你會否覺得你指導不力及失職呢？這是最基本的職責，你自己覺得.....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因為監管當局沒有責任指導銀行在業務上的發展。銀行業務上的發展是由市場決定的。如果市場上有某一種金融服務的需求，而銀行去滿足這些需求，應該由市場決定，而不是由監管當局決定。我們給銀行的指引，是說它任何業務上的安排應該按照規矩辦事。所以，這個便是我們的角色。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先生，你也知道，銀行有關的屬下證券部都是遵照證監會的《操守準則》辦事的，在這個《操守準則》第3.10段說明："客戶的最佳利益".....

主席：

文件編號是甚麼，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便是3.10，就是第7頁，在中文版，即是"誠實及公平"，它的.....即《操守準則》屬下的。

主席：

文件編號是甚麼？

詹培忠議員：

就是第7頁3.10"客戶的最佳利益"。

主席：

文件編號是甚麼？

詹培忠議員：

當中內容說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在向其....."

主席：

詹議員，文件編號是甚麼？有些同事可能.....看不到。

詹培忠議員：

文件就是.....這個是.....如果從最前面看，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

主席：

S甚麼，是否S1？

詹培忠議員：

即是.....我看的是中文版。

主席：

是否編號S1？

詹培忠議員：

沒錯了，就是第7頁。

主席：

是否S1編號？

詹培忠議員：

這個就是.....

主席：

S1-附件11，我找到了。

詹培忠議員：

S1那裏一直往下去。

主席：

附件11，S1-附件11.....剛才同事看不到。

詹培忠議員：

沒錯，在3.10那裏，當中說明："持牌人或註冊人向其客戶提供服務或向客戶推介聯繫人士的服務時，要顧及其客戶的最佳利益行事。"任先生，你看到"最佳利益行事"。倘若銀行屬下證券部門的職員沒有遵守這樣的守則，你作為它們的前線監管機構，會如何處理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當然，主席，要視乎當時的情況及客戶在銀行正在取得甚麼服務，但是如果銀行有違規，即是說，《操守準則》內的要求它沒有辦到的話，我們會作出執行方面的工作，即是調查；如果確實它有違規時，便會嚴肅處理、懲罰。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即金管局你根本對銀行屬下的證券部門平時的所作所為、它們的行為，經常就以人手不足或你們的智慧、知識為由，置之不理，而以主題審查為主，是否這樣做法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同意詹議員的意見，我們是不會置之不理的，不單只是主題審查，也有現場審查，也有要求銀行自我審查，亦有在證監會以外的、《操守準則》以外的附加指引，我們也有向銀行提供。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我想請問任先生，你對這次發生這些事情，你屬下監管的銀行有多達19家蒙受或涉嫌有問題，你會否覺得很遺憾及你部門對這些事情的態度如何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當然，如果銀行最後確認有一個系統性的違規銷售，我遺憾的感覺一定會有，因為我覺得作為一間銀行，在這麼重要的一種業務，即受規管業務上，它應該做好本身的工作。如果有違規時，它便是不對，應該受到懲罰。

主席：

詹議員。

詹培忠議員：

主席，任先生，請問以你的知識，這次雷曼事件和迷你債券事件，問題的發生，最根源、最基礎的問題發生在何處呢？(計時器響起)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最基礎的問題，主席，我覺得是在百年一遇的金融海嘯的影響下，雷曼兄弟這一間投資銀行在過去業務上安排得欠佳，而在美國監管的情況下有漏洞，令雷曼兄弟這一間投資銀行——這麼大的投資銀行——都需要清盤倒閉，這便是事件的起源。當然，我們要注意的，便是：不管有沒有雷曼倒閉，違規銷售都不可以接受，一定要嚴肅處理。

主席：

接着，應該是湯家驊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想跟進剛才的問題，因為剛才任志剛總裁仍未回答我的問題。我提醒他，我的問題是：在06年時，他說調查到3家銀行沒有把章程交給客戶，他承認這一點是違規的；那麼，我問他的問題是，任總是否同意，他有責任通知苦主，但任總的答案是，他有要求銀行通知苦主，這個不是對我問題的答案，他可否回答我的問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如果在06年時，那些投資者也未必是苦主，但當然，中介人……即註冊機構與投資者之間的關係，是它們自己之間的關係，監管當局看到它們有事情做得不足時，應該提出要求及要求銀行補救，重新做好自己的工作，這方面我是有要求它們這樣做的。如果它們有做，投資者便會知道銀行錯在哪裏，而有所瞭解。

湯家驊議員：

那麼答案……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即我的問題答案是沒有的，你沒有通知客戶。那麼，你是否覺得是你的責任呢？我相信你的答案也是並不覺得是你的責任，因為如果是的話，你便會通知客戶了，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金管局作為監管當局，是沒有通知客戶的，是有要求銀行通知客戶。

湯家驊議員：

你這個問題已經重複很多次了，那麼，我想問你，你有要求銀行通知客戶，你有做了甚麼來確保銀行有通知客戶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想我們如果在現場審查時，發現到銀行有甚麼問題時，要銀行更正、要銀行改善，要有一個時間表去做，做完之後，我們的現場審查.....下一次的現場審查，一定是會再看看銀行有沒有做到這些改善工作。還有，非現場審查、與銀行的溝通亦會看看銀行在這方面有沒有作出改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任總可能記得，我問你第一個問題的時候，其實我是基於M20附件1(F)第6段你給我們的文件資料問你的。我現在想叫你翻看那段，因為今早我問你的第一個問題，就是在08年之前，是否沒有審查過關於違規銷售的？可能我的問題太過籠統，所

以你的答案就是叫我看06年的撮要。其實，第6段中你所講的，最重要是第一項你提及的，就是說在違規銷售方面，你們關注到的違規銷售方法，就是有關乎風險披露這個問題的。

我現在就再問問你，這些撮要的意思是否就是說在08年之前，你們的審查是沒有審查關於風險披露這個問題，抑或是你有審查這個問題，但沒有個案顯示在風險披露方面銀行是違規的？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這個附件1(F)是說這個是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剛才湯議員問我問題的時候，我是未曾有時間翻查紀錄的。我想通過你——主席，叫湯議員看看M17附件3，那裏就會看到所有以前做過的專題審查——只是專題審查——所找到的個案。

其實，我們在專題審查以外，譬如在現場審查第一層或第二層的現場審查，都有發現是有個別問題的。這些問題亦是有處理過的，即回答湯議員的問題就是說，附件1(F)只是講信貸掛鈎產品的專題審查，以前的專題審查是有看資料披露那方面的工作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而亦有個案顯示有銀行在資料披露方面是有違規的，是否這個意思？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是不是因為資料披露呢，這個就要再翻查了，因為在所找到的個案中，如果在專題審查所找到的個案，如果你看17附件3，是有6宗，即是說在06年有3宗、07年有3宗。而在現場審查第一層、第二層那些，亦是有找過的，那裏的數字我現在已經不知道是在哪裏了，但一定有這些數字，或已經提供過這些數字了。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我不知道任總記不記得……

任志剛先生：

是。

湯家驊議員：

上一次我詢問他關於這個問題的時候，我其中一個問題，就是說在08年你找到3間銀行在銷售方面有問題，為何你不作全面的調查呢？當時任總的答案，就是說當時給他的資料是令到他覺得是沒有這個必要，因為是沒有資料顯示這個問題是廣泛存在的。這個大約就是你的意見，如果你要我找回那段的紀錄，我可以再找出來給你的。

我現在的問題，就是經過這兩天我問你的問題，你現在一些一些地講出來，其實即是說在06年一直至08年，其實在風險披露、在違規銷售方面都有問題出現過，為何到了08年那時候，你沒有要求一個全行業的審查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在08年那時，我們是審查了4間，就是實地的工作做完了，現場審查的工作做完了的就只是兩間，在9月之前做完的就只是兩間.....

湯家驊議員：

主席，這個不需要再重複了，因為上次已經講了3次了，我的問題是，我明白你講08年是未完成你的審查，但現在你告訴我們是06年有問題出現，07年你也說有問題出現，一連3年都有問題出現的時候(計時器響起)，為何你不早些要求一個全行業的審查呢？

主席：

任專員，請你直接回答問題。

任志剛先生：

這個原因就是說，在06年、07年所發現到的個案是少的，不是多的，還沒有給我們一個印象是整個行業是會有問題，需要在行業層面去處理。但是，當然，我們在06年見到有這些問題之後，亦是有發出過附加指引的。在07年做完這些主題審查，亦是有發出過附加指引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希望任總記得，上一次在逐字紀錄第66頁，他答應過把一些資料給我們，告訴我們譬如M20中所講的東西有多少是與雷曼有關的。今天他拿出來的M21的資料中，似乎是沒有給我們這些資料，可不可以要求證人在下一次來應訊的時候，honour他那個承諾，把這些資料交給我們？如果你翻看.....主席，如果你翻看逐字紀錄第66頁，他是這樣的答應過的。

主席：

任專員，你可否會後提供資料？

任志剛先生：

我的印象中已經提供了這個資料，因為我和我們的同事亦是有瞭解過這些資料的。

主席：

湯議員。

湯家驊議員：

OK，可不可以提醒我們一下在哪裏呢？

主席：

文件第幾號？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其實我記得一個數字，是有3間是和雷曼有關的，是3個個案是與雷曼有關的。或許我可不可以叫阮先生替我找找在哪兒提供過這些資料呢？當然，如果是沒有提供過這些資料的，我很抱歉，我是會再提供的。

湯家驊議員：

主席，我再排過隊。我再排過隊。

主席：

OK。現在下一位……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主席。如果我沒有理解錯的話，我很高興聽到剛才任總說，如果是有市民買ELN是被銀行蒙蔽或誤導的，金管局會盡量幫助他們調查。我的理解是正確的，是嗎，主席？

但是，我收到有些投訴，就是說在調查的過程中，金管局的職員總是要問那些苦主有沒有證據——白紙黑字的證據或是錄音。一個善良的市民，銀行看到他的"紅簿仔"有錢，打電話叫他來買某些產品，他沒理由帶一個錄音機去的，亦沒有可能說銀行有份書面證明的，對嗎？即是說銀行自己證明自己誤導市

民嗎？沒有可能的。在沒有這些佐證的情形之下，其實即是講一個"信"字的，任總你.....我想請教一下你如何去幫助這些市民呢？很多這些苦主就是因為這些原因而被你們拒絕立案的，那如何幫助他們呢？

主席：

任專員。

葉劉淑儀議員：

抑或任總你認為他們不是講真話，你不打算幫他們呢？

主席：

任專員，你的回應.....剛才葉劉淑儀問我是不是，因為不是我應該回應的，應該是你回應委員才對。

葉劉淑儀議員：

知道了，主席。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會盡量去幫這些投資者，希望他們可以提出一些資料，是可以協助我們替他調查這間銀行是否有違規銷售的。當然，銀行的資料亦是要向我們提供，然後雙方的資料要引證才可以知道是否有違規銷售的情況出現過。調查這東西，葉劉淑儀說得很對，根本是非常困難的，因為變成是俗語說的口和鼻拗，很難說會確立到事實，但我們都是盡量去做到公平公正的，希望確立多些事實，然後才可以有進一步的行動。每一個個案都會有所不同，我很有信心我的同事會在這方面盡量地努力去幫助這些投資者的。

主席：

葉劉淑儀。

葉劉淑儀議員：

任總，多謝你的答案。你可不可以給苦主一點忠告，如果他們真的沒有錄音帶，錄不到音，亦沒有銀行的書面證明，還有甚麼方法他們是可以令你的職員信服他們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想要有個別個案我研究過，才可以給予一些意見出來。而且這些意見就不會是向投資者的忠告，而是說我們需要些甚麼資料就會幫助到投資者，然後由我們的同事——負責調查的同事向投資者提供這些範圍。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還有一個調查的問題，就是有些苦主說貴局的人員調查時，總是好像分類的問他們教育程度、有多少積蓄、有沒有其他投資和年齡，是否說貴局是分類的呢？譬如65歲以上，你們一看年紀或是一看教育程度低些、不懂英文的，你這樣的看了這些準則就認為他們的投訴是有理據的程度高些，因為一些苦主說那是不公平的，即使懂英文又如何，梁醫生，你明不明白，對嗎？梁醫生英文這麼好的專才他也不明白，那你是65歲以下的，如果你買了這些，是否你年紀較輕就沒有機會追討呢？我想問任總，這種如此的分類——根據年齡、學歷、懂不懂英文和有沒有其他投資，這樣對個別的投資者公道不公道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們面對的，當然是有很多投訴的個案，亦有很多是比較明顯的個案，所以為了要很快地、迅速地處理這些投訴，

我們是有一些 —— 各方面的 —— 好像是條件之類的東西，看看個別的個案，如果是適合這些條件的時候，我們就快快立案調查。但是，如果不適合這些條件的，就不等於我們不會去調查、不立案去調查，我們一定是會把每一個個案看得清清楚楚。這個是我們想快快做調查的權宜之計而已，不是說等於是對有一些不符合那數項條件的人就不調查，但是是一個權宜之計，亦需要有這樣的權宜之計。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多謝你的答案，任總。當然，我知道如果銀行考慮賠償的時候，或許銀行沒可能全部賠償的，它就想出這些準則來，65歲以上、不懂英文的，它就賠多些，這是可以理解的。任總，你是否重申你是同意這個原則？如果任何一個投資者，如果他受到誤導、蒙受損失，不論年齡、學歷、懂不懂英文、有多少投資，都應該得到貴局和其他機構的全力協助來徹底調查呢，你是否可以確認這點？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可以確認，我很同意的。但是，因為要快快處理這些的時候，一定是要有一個機制，有些準則去做的。但是，這個準則只是優先考慮或是先後的問題，不是等於查與不查的問題。

主席：

葉劉淑儀。

葉劉淑儀議員：

站在市民的立場，我們當然不想有任何滄海遺珠，有些個案我會轉交任總研究。

主席：

OK，接着是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剛才聽任先生說，根據銀行條例，他是很難要求那些客戶提供資料的，如果一旦和解。我覺得他所說是錯的，因為根據銀行條例，沒錯，他不可以這樣做，但根據證監條例第180條，他可以這樣，可以傳召第三者作供，何況他根本不是第三者。如果你是有心做的話，兩把刀握在手，你回答余若薇和涂謹申的時候，就說這把刀生鏽，扔了它。還有另一把刀——SFO 180條。所以我常常問你是BO還是SFO，其實我覺得你是應該用證監條例來做，如果不行的話……

主席：

梁議員，我以為你是依照你提供的那堆文件……

梁國雄議員：

不，我是有感而發，我聽了……

主席：

不要表達自己的……

梁國雄議員：

……很簡單，那個SFO 180是可以做的……

主席：

你不要表達……

梁國雄議員：

……如果不行，就SFC做……

主席：

我再說一次，梁議員，我一定要阻止你。你不可以表達自己的言論或者自己作出陳述……

梁國雄議員：

.....不，我問他呀，我問他.....

主席：

.....你拿着這疊文件給我們.....

梁國雄議員：

.....好，那麼，我.....

主席：

.....現在我想你依照這裏.....

梁國雄議員：

OK，行，行.....

主席：

.....來提問好嗎？

梁國雄議員：

.....我現在慢慢問他吧，既然這樣。

主席：

我給你時間去問。

梁國雄議員：

其實你在M17及M19回覆我們的提問，就前線審查RI的SFO受規管活動，我現在要求你提供資料。就你提交的文件M17，請金管局在Annex 3內的信貸掛鈎投資中的52個違規銷售個案，分別列出2月及3月各佔的個案數量。為何4月至6月停了，到7月才查到第4間銀行？為何8月及9月停了？

第二，在M19的6.2.3.....

主席：

讓他逐個問題回答你吧，好嗎？現在就是要給他時間回答你嘛，對嗎？

梁國雄議員：

那麼，其實他只是回答以前的問題而已，我已問過他了，我全部寫下來了。

主席：

重複的那些便不需要問了，對嗎？等他逐個問題回答你吧，好嗎？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有一個要求……

梁國雄議員：

今早……今早問過他的問題，他回答吧。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有一個要求，由於梁國雄議員提出了很多問題，我要慎重處理他的問題，因為他的問題有很多基礎，而我很快地看過了，那個基礎上是有許多值得商榷的環節的。在這種情況之下，當然，我需要回答梁國雄議員的問題，但我希望主席你可以容許我書面回答。

梁國雄議員：

那麼我便繼續問……

主席：

好的，那麼……

梁國雄議員：

.....我繼續問.....我繼續說好了，我提供資料給他吧。

其實我為了方便，我現在試圖沿用金管局的文件，那個文件是01年6月29日的金管局文件，裏面是一份關於如何進行監管的手冊。在第2.2那裏有一個risk management，由2.21至2.25都是要管理的。我把它唸出來，2.21是："They should not enter into such transactions unless their management has the ability to understand and manage properly the credit and other risks associated with these instruments.".....

主席：

甚麼文件呀，梁國雄議員？我們跟不上你，不知道是哪份文件。

梁國雄議員：

我今早提供的，金管局CR-G.....CR-G-12。

主席：

編號多少？

石禮謙議員：

今早給我們的。

梁國雄議員：

沒有給他影印嗎？沒有提供這一份嗎？

主席：

剛才任專員說，你給他的那些問題，他想會後才.....

梁國雄議員：

哦，不是，因為秘書處說數量太多，沒有影印出來。

主席：

.....詳細一點回答你。

梁國雄議員：

不要緊，我交回給同事吧。我交了給.....

主席：

不，任專員說，因為有幾方面他要回去看看，他會在會後回應這些問題。

梁國雄議員：

不，因為我今天交給秘書處的時候數量太多，無法影印。

主席：

即這裏的是不完整的嗎？

梁國雄議員：

對呀，那裏是有的。不要緊了，這是任先生自己的文件，他一定看得到的。

主席：

你繼續吧。

梁國雄議員：

那份文件就是 CR-G-12，日期是 01 年 6 月 29 日，就是 Supervisory Policy Manual，是你們自己發出的。當中的 2.2 "Risk management" 裏面所有的東西，5 樣東西，你都沒有做到，是做不到。那你有甚麼意見？

主席：

你有沒有小組文件的編號？

梁國雄議員：

有。

主席：

有，我知道是有的，這個是.....

梁國雄議員：

這個可是我給他的啊。

主席：

.....那些manual的東西，應該有的。

梁國雄議員：

我給他的，不是他給我的。我不用他給我文件，我倒過來給他金管局的文件。

主席：

不，我們自己應該有的，你有沒有編號？

梁國雄議員：

那麼，算了，主席，因為我的錯吧，因為我太多文件要給他.....

主席：

不，我們大家都有很多文件，我要令其他委員也跟得上你才行嘛，你得給我們編號。

梁國雄議員：

不，因為是秘書處說來不及影印嘛。

主席：

不，這其實可能是我們其中一份文件，可能有咧。

梁國雄議員：

那麼，算了吧，不要浪費我的時間，5分多鐘了，阿哥。

主席：

不要緊，我給你時間，如果你可以令大家跟得上你的問題。

梁國雄議員：

還有一個問題是，我想請教你，其實如果根據SFO第378條，你是有權力向本會提供那些相關的資料的，只要它是prescribed by law便已經可以了。那麼，我們的法理基礎是甚麼呢？就是我們的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以，你用銀行條例說不可以交給我們是對的，但用證監這個條例時，則可以交給我們，有合理的法理基礎。所以，你只可以用司法保密權和公眾利益拒絕交給我們。所以，我覺得你回答我們的時候，你老是不肯說是不是用SFO，其實是蓄意迴避問題。不過，更加重要的一個訊息是，我告訴你，就是"不殺伯仁，伯仁由你而死"，我現在最近.....

主席：

你不要評論了，梁議員，你不要再評論了。

梁國雄議員：

主席，不，這個不是評論，是提供一個消息給他，讓他.....

主席：

我說我認為你是評論.....

梁國雄議員：

.....讓他抖擻精神。

主席：

.....我認為你是評論。

梁國雄議員：

那是說甚麼呢？就是有一位渣打的ELN的朋友已經住進醫院，現時在看精神科，本應他今天要來的。我希望你想一想他，好好做事。我自己接到一個投訴，我告訴你一個事實，我不是問他知不知道這個事實，那就是荷銀、渣打、中信嘉華、花旗這4間銀行對待ELN的苦主好像豬狗不如似的，就像我常常罵那些小圈子選舉一樣。我現在告訴你，這個事實你是否知悉？我問你，我是問你，你是否知悉？(計時器響起)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梁國雄議員所說的不是事實，我亦沒有這些資料。怎麼可能會有銀行或監管當局當投資者豬狗不如！它們應該是跟他們有一個……

梁國雄議員：

主席……

任志剛先生：

……好的關係，主席……

主席：

讓他答吧……

梁國雄議員：

……我是有……

主席：

……他回答的時候，你不要阻礙他回答、妨礙他回答，好嗎？這樣是沒法子完成你的提問的，對嗎？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很簡單回應，就是我不同意梁國雄議員的意見和陳述。

梁國雄議員：

主席，我是有證據的。

主席：

梁議員。

梁國雄議員：

那麼，我可以再詢問。有一天我看見有一個客戶拖着一隻狗走進Citibank獲得隆重的招待，而那些ELN的苦主在外面苦苦相求，卻被那些唔啱往外推，那麼你還不是豬狗不如？你說你是不是豬狗不如呢？這個情況。(公眾席上有多名人士拍掌)一隻豬和一隻狗都可以走進去.....

主席：

我剛才講過一次，我已講得很清楚，如果再是這樣，我要請你們全部離開了。剛剛.....

梁國雄議員：

那麼，任總你說.....你說.....

主席：

.....已經是第三次了.....

梁國雄議員：

.....任總.....

主席：

.....我可以容忍多一次，我知道你們的心情很沉重，我是很同情的。但是，我們的規矩是規矩，我們沒法子工作下去的，你們明白了沒有？如果你們真的再有下一次，這次我暫不請你們出去，我亦不休會，如果你們再是這樣，我一定會這樣做，我們程序上是要這樣做的，好嗎？請大家幫幫忙吧。

梁國雄議員：

那麼，任總，你來客觀地評述吧，一個尊貴的客戶因為要問它取回錄音帶，或者想跟它進一步聯絡的時候，這個荷銀、渣打、中信嘉華、花旗，拖着一隻狗進去的就welcome，跟它有糾紛的就往外推，報警抓人。那你不就是豬狗不如嗎？你說，任總，你是不是豬狗不如呢？

主席：

不可以這樣問，這個問題不尊重證人，不應該……

梁國雄議員：

不，你說是不是？我稍為快了而已……

主席：

我不容許這樣問……

梁國雄議員：

那麼，你說是不是豬狗不如呢？

主席：

局長……呢，專員你不用回答，不需要回應這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他是豬狗不如呀。

主席：

下一位，甘乃威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想問M21，即最新那份文件，你在第5個回覆中，有關有多少的——由03年4月——有多少客戶參與那些有關各類形式的規管活動，因為這個分類表——Table 5那裏，我看到是有不同分類的表，不過我就不太明白那些字眼，即是terms的理解——屬於雷曼相關產品，包括ELN也好、包括有關迷你債券的那些也好，究竟在這個表裏的Type 1、2、9，究竟在那一款裏面，可否解釋給我聽？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亦有向我們的同事問過同樣的問題，他們說沒有資料再去分散這些數字。其實是信貸掛鈎產品、股票掛鈎產品各方面的客戶，都是包含在第1類的。

甘乃威議員：

即是全部……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所謂的"Dealing in securities"，全部都包含在第1類那裏，是嗎？即你說那裏有……2008年有3百……3.09個million，就是在這裏面，是嗎？

任志剛先生：

同意。

甘乃威議員：

OK。主席，我想再問有關……因為有很多ELN的苦主都再與我們聯絡，那麼，我想你確認一下幾件事。譬如有些苦主在——剛才你提到，現在那些發行……即是issuer，即有關發行這些ELN的票據——那些苦主去投訴的時候，可能他們最後才得悉，譬如那個發行人叫做Lehman Brothers Treasury Limited，原來是在荷蘭註冊，所以當有事故發生後，他們可能要到荷蘭，即是到這間Lehman Brothers Treasury那裏追討。你是否覺得在這些銀行銷售這個產品的時候，沒有將這個issuer，即發行商，這些相關的資料——所謂的風險或者相關的資料——向客戶披露，是否屬於違規銷售的一種？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覺得這個是灰色地帶。為甚麼呢？因為如果是註冊機構或有關人士售賣這些股票掛鈎產品的時候，它最重要當然是要告訴客戶那個產品的性質和風險，包括信貸風險。這個信貸風險，當然是應該告訴他們這個是雷曼的信貸風險。那當然，譬如你在06年、07年賣這個產品的時候，雷曼的信貸風險是A+級的，在這個情況之下，風險的評級就是A+級，是這樣，所以，是需要向這些客戶提供這些資料。但是，至於這個發行商的所在地和註冊地方，這個資料，當然你可以說是有關的資料，但是，在與發行商的信貸評級那方面的資料作比較的時候，就變成有重要或不重要的資料，因為如果它不在荷蘭，或者在美國的話，要去取回這些金錢或它清盤的時候，亦會有同樣的困難。那這些資料，當然——在理想的情況之下——是越多給越好。但最重要的，我覺得，都是信貸風險這個概念。

主席：

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我很奇怪，任專員覺得發行商本身的註冊地點，你不覺得應該要在它銷售的時候，主動向有關客戶進行披露，作為其中——你們所說的守則裏的——其中一環，你所說的灰色地帶，即是它可以披露，亦可以不披露，作為監管當局都可以接受的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並不是這個意思。我覺得最重要要披露的當然是信貸風險和發行商的名字，即是，譬如它的風險評級。那如果因為它的註冊地而影響到它的信貸評級，那當然是要披露了。但是，某一個國際式的投資銀行，它們的信貸風險是有評級告訴別人的，如果是想向客戶提供風險狀況的話，最好便是這樣做，即是說它的信貸評級是如何。當然，這些資料——即它在哪裏註

冊 —— 而如果有些甚麼事故發生，在某一個地方註冊的環境之下，你是可以較難或較容易取回金錢，那這一個亦是有關的資料。但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我不理解到，在《操守準則》有否說明連這些資料都要披露給投資者。我個人的意見就是，如果對它的信貸風險有影響 —— 即是地點、起源地 —— 對信貸風險有影響，是應該向客戶披露的。我不是說不應該或者無需要，我沒這樣說過。

主席：

嗯，甘議員。

甘乃威議員：

主席，有關這些股票掛鈎的情況，有很多投資者都覺得 —— 我不知道你在過去的審查有否發現到 —— 很多這些投資者或苦主都覺得那些銀行本身有股票存在，即是說它與股票掛鈎，實質上是能夠取回的。因為通常銀行銷售的情況就是說"你在最差的情況，你便會取回股票"。所以，很多客戶在過程中，都覺得有股票的存在。在過去的審查中，其實你們有否發覺到，其實那些客戶是誤解及不瞭解，實際上是沒有股票的存在呢 —— 有關這個產品？(計時器響起)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這要視乎產品的結構是怎樣。如果那個產品，即是說你的本金都是與股票掛鈎的，如果那些股票跌至某一個水平的話，你便要持股票；再跌過那個價錢，你也要用那個價錢去買那些股票，是這樣的話，這就是一個情況。

另外一個情況是，你這筆本金放在那裏，買了這東西，即是患了雷曼兄弟的信貸風險，而你每一個定期可以取得利息回報，而這個利息是與股票掛鈎的。那麼，在這種情況之下則不同了，因為在這種情況之下，他並不需要取得股票，因為他取回的是他的本金，即是說股票的起跌會影響到他的利息收入，所以是有分別的，應向投資者解釋清楚。

主席：

各位同事，第二輪還有兩位：涂謹申議員和余若薇議員。第三輪還有湯家驊議員和梁國雄議員。還有4.....

小組委員會秘書：

還有涂謹申。

主席：

涂謹申議員不是剛說了嗎，第二輪嘛。

小組委員會秘書：

有嗎？你有嗎？

主席：

有啊。到你了。

涂謹申議員：

連第三、四、五、六、七，我都還有啊。

主席：

甚麼？

小組委員會秘書：

就是到你呀，下一個是你。

甘乃威議員：

即是他排完再排呀.....

小組委員會秘書：

下一個是你了。

主席：

現在到你了，現在到你了。

我的意思是說，我們這個公開研訊可以做到1時半，因為整個會議，根據議程，是到1時半的，即是現在我們可以一直計至1時半，看看可以做到多少個，好嗎？

到你了，涂謹申議員。

涂謹申議員：

好。主席，我想問任先生，其實你在03年時，我們看到你現在給了我們多些資料，讓我看一下，我說回M21。M21第6點提到找一個"mystery shopper"，OK？這其實是你在處理一宗個案時的建議而已。我想問，由03年開始，往後為甚麼不就這個建議與證監討論，使兩方面可以看齊來談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同意這是當時一個個案的建議。當時是03年，是在證券大法通過之後，即是開始運行之後，然後才有這個事情發生。當時我亦是.....即現在我向這些同事瞭解過這個事情後，知道他們當時是很想很想有劃一的標準，與證監的標準劃一，因為那仍然是03年年底的事，對吧？在證券大法實行之後。所以，大家腦中想到的是，對啊，一定要與證監的《操守準則》等各方面的標準看齊才好。(公眾席上有人喧嘩) 所以，當時他們問完之後，因為證監沒有做，於是便沒有了。

至於過了03年之後.....

主席：

請樓上的公眾人士守規矩。

請任專員作答。

任志剛先生：

過了03年之後，其實我們的同事在06年那個投資顧問業務的專題審查中都有留意到這點，發覺到有3間註冊機構都有做這些喬裝客戶檢查。往後，在07年，我們金管局的同事便在3月1日的通告中，把這種做法當作是良好的操作手法之一，鼓勵註冊機構採用。鼓勵了他們之後，我們往後，譬如在08年11月時，有些資料顯示，有9間零售註冊機構曾經進行喬裝客戶檢查。所以，在處理喬裝客戶檢查這一方面，我們的同事有這樣做過。但是，我們亦承認，在03年到我們提交報告之前的那段時間，金管局自己是沒有做過一些喬裝客戶檢查的。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好了，我往回說那些不是喬裝的，即你們那些實地審查那些東西，你們的同事會不會at random去拿那些產品的資料，看看它們究竟在遵照證監會所審批的資料之外，無論格式、怎樣去吸引客戶等等，舉個例子，會不會只說送甚麼贈品，你要CD機，送CD機抑或送超級市場禮券，或者那個比率的大小等。那些不是證監審批，證監只是審批那個"餡"，即內容而已，但相關的譬如大小、甚麼東西做主題會較吸引等等，有沒有拿那些宣傳資料來做分析？然後，分析的結果是怎樣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我的理解是證監亦審批這些宣傳資料，它們亦是經過證監審批的。當然，我們的同事不論是去做現場審查或主題審查的時候，並不是隨機抽樣去調查，而是用一個風險為本的方法.....

涂謹申議員：

不，那些暗中的你已經不做了，至於明的那些，你就這樣走進去也看到它那些宣傳單張是很一面倒的，只有大大個字叫你挑哪個產品，其他的字卻是小小的。那麼，為甚麼你們那些on site，即是到了現場的那些同事都不去check一下呢？暗的那些你已經不做了，你連明的都不做？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們的同事到現場進行審查時，是以風險為本的方式去抽查一些銷售的產品，特別是熱賣的產品，亦有看過這些產品.....即是銀行用的章程和文書是不是經過證監審批的文書，然後才發賣的.....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的主題不是.....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證監批不批那個內容，而是那個內容以外的任何資料。舉個例子，證監批出那本小冊子，它一定要寫明是否保本或甚麼的，要完全披露出來。但是，最後那些字卻小到看也幾乎看不到，然後大大個字只是問你挑CD機抑或DVD，抑或挑camera。你說，這個樣子，你覺得如果你們的同事看到，是不是覺得這樣是OK的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的理解，主席，證監亦審批這些宣傳單張的，即是說那個宣傳單張裏面的資料，不單止裏面的資料，而是那個宣傳單張總體都是經過證監審批的。所以，我們的同事到達時，最主要的當然是看這些產品的文書，是不是經過證監審批的文書。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我想問多任先生一次，你的理解即是說，連送甚麼禮品的那些都是證監審批的？我的主題是這個而已，希望你不要迴避這個問題。

主席：

任專員。

涂謹申議員：

你說是，我會再check過，因為它們說這不是它們審批的。

主席：

任專員，直接回答這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主席，要看到那張文書，然後才可以確認是哪一張文書經過證監審批，因為實在是……

涂謹申議員：

主席，我問題的意思不是說風險披露那堆東西，我是說它吸引別人去買的那些其他資料，特別是送贈品的那些。

主席：

任專員，這些是不是……

涂謹申議員：

那些是不是也由證監審批？

主席：

……證監會審批？可否直接回答這個問題？

任志剛先生：

我不知道我心目中那些宣傳單張，是否就是涂謹申議員所說的單張。當然，一定要看過(計時器響起)，然後才知道是不是證監審批過的。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主席……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很清楚的嘛，任先生，你不要迴避這個問題了。我現在不是說那些內容，裏面那些細緻內容，多少percent之類，不是說那些內容啊。我是說它現在寫着……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說沒有單張甚至沒有瞭解過原來它們說會送贈品呢？買多少迷你債券送甚麼贈品，那些贈品的表達是不是證監審批呢？或者你們作為監管機構，是否也應該要關注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最好是拿一個例子出來，然後看看是不是證監審批。因為這個事實是很容易去確認的，我們是在這裏確認事實，對嗎？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我就是在確認事實……

主席：

涂議員。

涂謹申議員：

……就是問你，這些小字不錯是由證監審批的，這些圖也可能是證監審批的，但是如果它上面……譬如很簡單，這張紙，整張紙就是說有甚麼贈品，cover一張……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那麼，這張是否證監審批呢？

主席：

OK，涂議員，行了。

任專員，其實這個問題很簡單，涂議員問的是原則性的問題，不是針對某張紙或某個產品。我相信這是你很容易可以直截了當地回答的，我認為你要嘗試回答，因為他只是說原則性，他不是說哪一個產品、哪一張紙，對嗎？涂議員，你是這個意思嗎？

涂謹申議員：

抑或根本任專員是在說，根本售賣迷你債券從來都沒有這些贈品送的，所以這些根本不是事實。你可以這樣說的。喂，按

理，老實說，你預備今次的聆訊，你整個甚麼file關於迷你債券的銷售.....

主席：

OK，等他回應吧。

涂謹申議員：

.....你沒有理由不跟你那些助手check過全部資料的。

主席：

OK，OK，行，行，行。

涂謹申議員：

我不是說你每一張單張都看過，但你的概念都應知道是如何銷售的，證監審批些甚麼，有甚麼我們是要在現場看的.....

主席：

OK.....

涂謹申議員：

.....它有甚麼是誤導？是過分地吸引.....

主席：

.....行了，行了。讓任專員回答你的問題吧。

任志剛先生：

主席，我可能誤解了涂議員的問題吧。即是說，在單張裏面是有這些贈品等各方面，有用這些單張而是經過證監會審批的這些單張，我是知道、是確認有這些事情的。

涂謹申議員：

但贈品那些.....

主席：

他問是不是證監會審批的。

涂謹申議員：

.....則不是證監審批了，那麼是不是你們要審批呢？你們有沒有監管這方面呢？現場審查的同事覺得，喂，你這樣子銷售，而普通市民則只着眼贈品而已。

主席：

你明不明白他的問題，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明白。這個單張，包括裏面有贈品的單張，我的理解，可能我是錯吧，我的理解是證監會批過的，我們無權去重複審批證監會的東西。

主席：

OK，好的。接下來是余若薇議員。

(麥克風沒有聲音)

任志剛先生：

我聽不到。

余若薇議員：

.....我說他給我們的資料，以及在這兒給我們的很多證供，一直都是說，這麼多年來，由2003年開始一直做很多很多巡查，這些巡查又有很多種，第一層、第二層，又專題審查等等。但是，我們在今次雷曼"爆煲"之後接到很多很多的投訴，大致上是說些甚麼呢？譬如很多是說，他從來沒有告訴過我雷曼兄弟的信貸風險，從來沒有說過，"喂，如果雷曼倒閉，你就甚麼都沒了，一點都不剩了"，沒人告訴過我。這些就是所謂口和鼻拗，各說有講過沒講過的問題。或者有些是關於風險評估，即是說，文件上，不錯你是看到他每一項都打了勾，好像全部都很妥當似的，但當時的情況，他卻說不是這樣發生的，根本是哄了他

買之後，銀行職員便自己替他逐項打勾，然後叫他在下面簽名而已。

我想問任總，你做過這麼多……我的意思是指金管局做過這麼多巡查，會不會有辦法可以看得到或偵察到這些情況呢？還是所有這些我們現時面對的投訴，根本在巡查的時候是沒辦法看得出來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同意余若薇議員的問題背後的考慮。其實是難的，答案是難的。但是，我們在巡查的時候，我們的同事在巡查的時候亦有發覺到，譬如在文件裏面連簽名都沒有的，又或者有很多地方都沒有打勾的，又或者連那個有關人士是誰都可能不知道的。如果有這些情況，就是……

余若薇議員：

任總，對不起。對不起，任總。我不是問你這個問題，所以我不希望大家浪費時間。我現在的問題很簡單，你也明白，就是說文件上做得很妥當的，全部已打勾的，不是指他遺漏了名字或者簽署不清楚之類，而是文件上做得很妥當的，甚麼都齊全的。另外一個問題是口頭上應該講的他沒有講，現在我們大部分接觸的投訴都是這樣。所以我的問題是問你任總，作為金管局，要監管這些銀行，我就說你做這麼多巡查，回來的結果都是大致良好，問題少少，這樣子，但現時卻爆出這麼大的問題，這樣是否突顯了一點，就是你做的所有這些工夫，這些巡查的工夫，變成不能夠偵測到現時我們所面對的這麼龐大的問題？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我不是太同意。因為我們在查看這些東西的時候，都會一併查看他會如何口頭向投資者講解這些事情的，有部分做得比較好的更會有錄音。當然，這是灰色地帶。至於有沒有做到，真是很難以確認有沒有做到，所以，我們現時在交給財政司司長的報告內是建議銀行要錄音的。

余若薇議員：

那即是表示.....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以前所有.....不要說"所有"了，即大部分你所做的巡查工夫，根本是不到位或"不到肉"的，即偵測不到我們其實正存在的實在問題，對嗎？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多謝主席。因為我覺得這個問題未必是以前一直存在的，可能有，但那個量則未必好像現時所見的這麼大。實實在在，可能這次有這麼多投訴事件，在信貸掛鈎產品方面是特別有的。而且在08年由於利息低企，在沒有投資渠道的情況之下，可能投資者也想取得較高回報，又或者銀行方面想做多些生意，因而令到這些已定下來的規矩可能沒有那麼熱心地去遵照。為了要減低爭拗，即是有沒有口頭上說過這些東西，所以我們然後才有這個建議，就是要錄音了。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即使錄音也不能解決我剛才所說的另一個問題，就是很多時候，文件是事後簽的，是事後補回的，但當時的情況卻不是先簽了風險評估才去介紹那個產品或者一個適合的產品。即使你進行錄音也不能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不是的。因為如果進行錄音，亦會錄下他如何向投資者講解這些東西，然後同時去給那些項目打勾，這樣便會有多些資料能夠確認他是否做足工夫。當然，沒有一種系統可以百分之一百確保這些違規情況不會出現，所以我們當然亦是在有違規的情況時，一定要調查和嚴肅處理，收阻嚇作用。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任總，我們現時看到的情況是，目前牽涉被投訴的銀行有19間，牽涉被投訴的證券行則只有3間。而且，其實我們看到其中有兩間，證監已和它們處理，結果令那些苦主也很高興地收回，甚至是全數收回。那我又想問你，其實這個問題是否已向我們顯示，其實這個"一業兩管"是有一點問題呢？加上因為你要花這麼多時間，經常要與證監討論、商量，又要轉介等，每樣事情都要重複做這麼多次，這是否凸顯出現行制度的不妥善之處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每一個制度都有改善的空間。汲取過這次經驗後，我們覺得是有改善的空間，亦已在交給財政司司長的報告內寫了

出來，特別是在"一業兩管"這方面，我們是有一個意見的，就是如果在註冊方面、標準方面、調查方面及懲罰方面，金管局都有一個權力的時候，可能會做得比較好一點。(計時器響起)

余若薇議員：

正正就是這樣.....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任總，我想問你，現在我們看到這樣的結果之後，即是被投訴的有19間銀行，而證監處理得這麼快，是否應該反過來呢？是否應該不像你交給財政司司長的檢討報告所指般，把所有有關銀行銷售這些證券的事宜都交由金管局管，而是反過來把所有這些東西都交由證監去管呢？即銀行銷售這些證券的事宜都一併交由證監去管，是否會更妥善一點呢？我看到上面很多手指舉了起來。(公眾席上有人拍掌)是否該反過來呢？即是不由金管局去做，全部由證監去管，是否會有效率一點和好一點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這是一個可能性，但是否會更有效率呢？我是存很大疑問的。另外一個考慮是，即使由證監會全權去管銀行的受規管活動，但由於銀行在這方面有這麼多業務是對其審慎經營方面有影響，金管局在監管銀行方面亦不可以放手不理它們在受規管業務方面的風險。所以，如果真的交給證監，便會是兩個監管當局全部都要去監管註冊機構了，而這一方面是有很多重複存在的，亦會有其他風險出現。

余若薇議員：

最簡單的做法.....

主席：

余議員。

余若薇議員：

.....就是分拆出來，即是銀行不要向它們打算做存款的小存款者去兜售這些如此複雜的產品，把它分拆出來。如果銀行要做的話，它自己找另一間去做，全部都由一個機構即是證監去監管，這樣是否至少會較有一致性，沒有雙重標準，做事又會更有效率呢？為何你在給財政司司長的檢討報告中，還要繼續霸着這些業務，由金管局去監管呢？

主席：

任專員。

任志剛先生：

主席，余若薇議員的說話是有少許理據的。但是，現時的金融服務方面，投資者方面的需求是非常之大的——當然，經過雷曼之後，說不定他們可能已害怕起來——但一向以來，那個需求是越來越大的，而且是很希望能運用銀行這個如此龐大的網絡去獲取這些服務的。當然，如果你說銀行以後不准做這些受規管活動，如果你要做的時候.....

余若薇議員：

分拆。

任志剛先生：

.....就成立一間證券公司去做吧，在這種情況之下，銀行的網絡便不可以提供予投資者，即是說，投資者可能要到某處地方才可以獲取這個業務，而不可以在住處附近的分行獲取這個業務。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考慮。

主席：

下一位。現在，下一位應該是今天的第三輪。有3位：湯家驊議員、梁國雄議員、甘乃威議員。

劉慧卿議員：

主席，你這個會議開到幾點鐘？我們有……

主席：

剛才我說過可以做到1時半，其實我們可以開到2時，因為下午2時半有內務會議，亦有財務會議。現在剩下3位……剛剛有人舉手，涂謹申議員是第四位……

涂謹申議員：

我會舉十次的，我相信湯家驊也是，所以是未問完的。

主席：

現在看看大家同事的看法了，現在還有4位……

你不可以代他問的，因為他沒有說要再排隊，我現在看名單……

涂謹申議員：

不，我剛剛跟他講過呀。

主席：

他沒有在這裏講，我可不知道。還有4位在排隊……

余若薇議員：

是呀，他是講過還有很多的。

涂謹申議員：

是啊，還有很多呀。

主席：

現在還有4位。原因是甚麼呢？如果大家願意，其實可以做到2時。我最多不吃飯，不要緊。

涂謹申議員：

不，主席，不是吃不吃飯的問題。主席，我的意思是說……

主席：

我現在就是問大家……

涂謹申議員：

……我希望你再安排……

主席：

我現在就是問大家……

涂謹申議員：

……不止一次的，可能要幾次的。

主席：

不要緊，我現在問大家，是否願意做到2時，有可能完成所有4位的提問，亦可能再排一排隊，不然我們再安排，看看大家……

劉慧卿議員：

再安排吧。

主席：

陳鑑林議員先吧。

陳鑑林議員：

如果同事打算還有十次、八次要問的話，那我建議不如我們做到1時半便"收檔"吧，好嗎？

主席：

不是，如果大家都有這樣的看法的話——我只是問大家，我是沒有意見的，我是在問大家而已。

劉慧卿議員：

現在"收檔"吧。

主席：

如果是這樣的看法，那剛好，我們便完成了今天的第二輪……

劉慧卿議員：

好的，"收檔"吧。

主席：

……第三輪今天不做了……

劉慧卿議員：

"收檔"啦。

涂謹申議員：

對了，第三輪要問的多着哩。再安排好了。

主席：

那麼，我們今天就在這裏停下。至於那個內部會議，我其實已安排了在29日舉行，亦已給大家發出議程，屆時再討論吧，好嗎？今天的內部會議則不需要了，好嗎？現在來說，我們暫時停止這個公開研訊，因為時間已到了1時25分，可能也緊了一點。

我們小組委員會會另訂研訊日期，請任專員屆時出席研訊，繼續向小組委員會作供。我提出這一點，希望不會影響任專員你安排退休後的愉快生活的心情吧。但沒辦法，我們還有很多問題要問的。好嗎？

我宣布現在已完成今天的議程。宣布散會。

(研訊於下午1時25分結束)